

贈閱

Views of foreign affairs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五日發行

每月一册十五日發行

# 外事評論

第二號

第一卷

## ●本社別特啓事一

一、本雜誌以調查國際政局研究亞東情形增進國民外事智識發揮國民外交精神爲主旨

二、本雜誌分論說記載譯叢萃錄僉載雜俎等門

一、記載 內分特別大事紀要日本大事紀要歐美大事紀要等項

一、譯叢 就世界及遠東各重要問題標舉綱領分別部類或屬政府對外之方針或屬私人之自由研

究或代表特殊階級之心理或代表民衆真正之要求凡此數者兼收並採擇要並譯以餉閱者

一、萃錄 歐戰以還羣情憤興對外研究漸臻綿密對外主張益示堅決或散見於公私文著或流布於

新聞論說茲擬撫其菁華汰其無蔓分門別類依次選錄

一、僉載 凡關於世界大勢時代新潮之紀錄統計並撰著等類不立門類不拘體裁順次揭載藉資參

校

一、雜俎 記載詩文游記談薈等類

## ●本社特別啓事二

一、本雜誌採公開研究態度凡惠寄文稿與本雜誌主旨並體例相符者一經登載當分別奉酬其不願受報酬者請自行聲明

二、本社對於投稿之報酬除有特約者外本社得自由決定

三、本社編輯部對於來稿有去取節刪之權

四、本雜誌稿樣每頁十二行每行三十二字投稿務請照此繕寫

五、投稿者如以譯稿見寄請附寄原文

# 外事評論要目

## 論說

日本軍閥論

(續前)

論英日同盟之經過及其將來

(續前)

日本糧食問題

(續前)

## 譯叢

日本人之日英同盟繼續觀

## 紀載

特別大事紀要

(續前)

日本大事紀要

(續前)

歐美大事紀要

(續前)

國際大事紀要

外事評論要目

# 僉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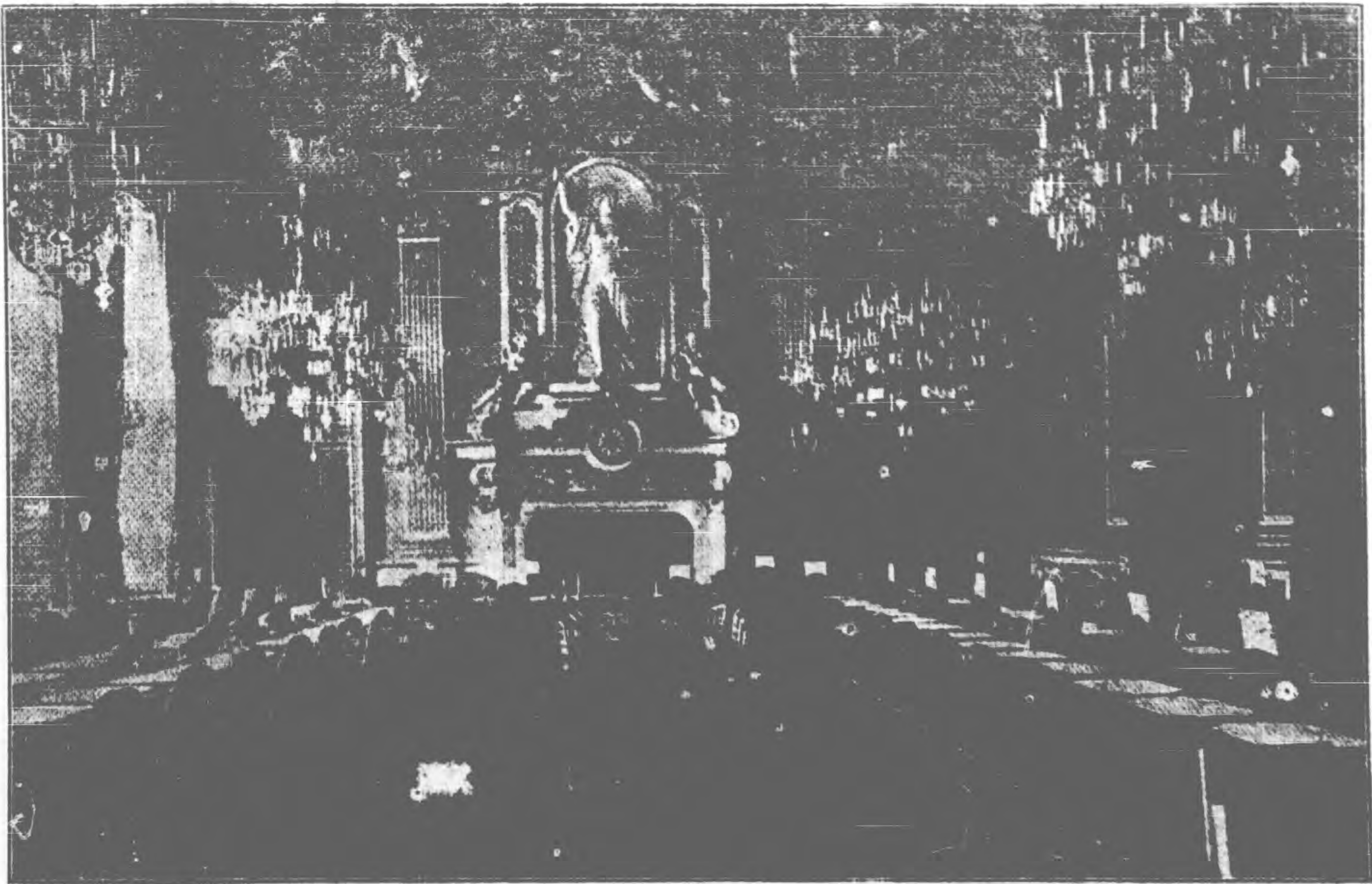
德國和約

奧約關係中國之條件

航空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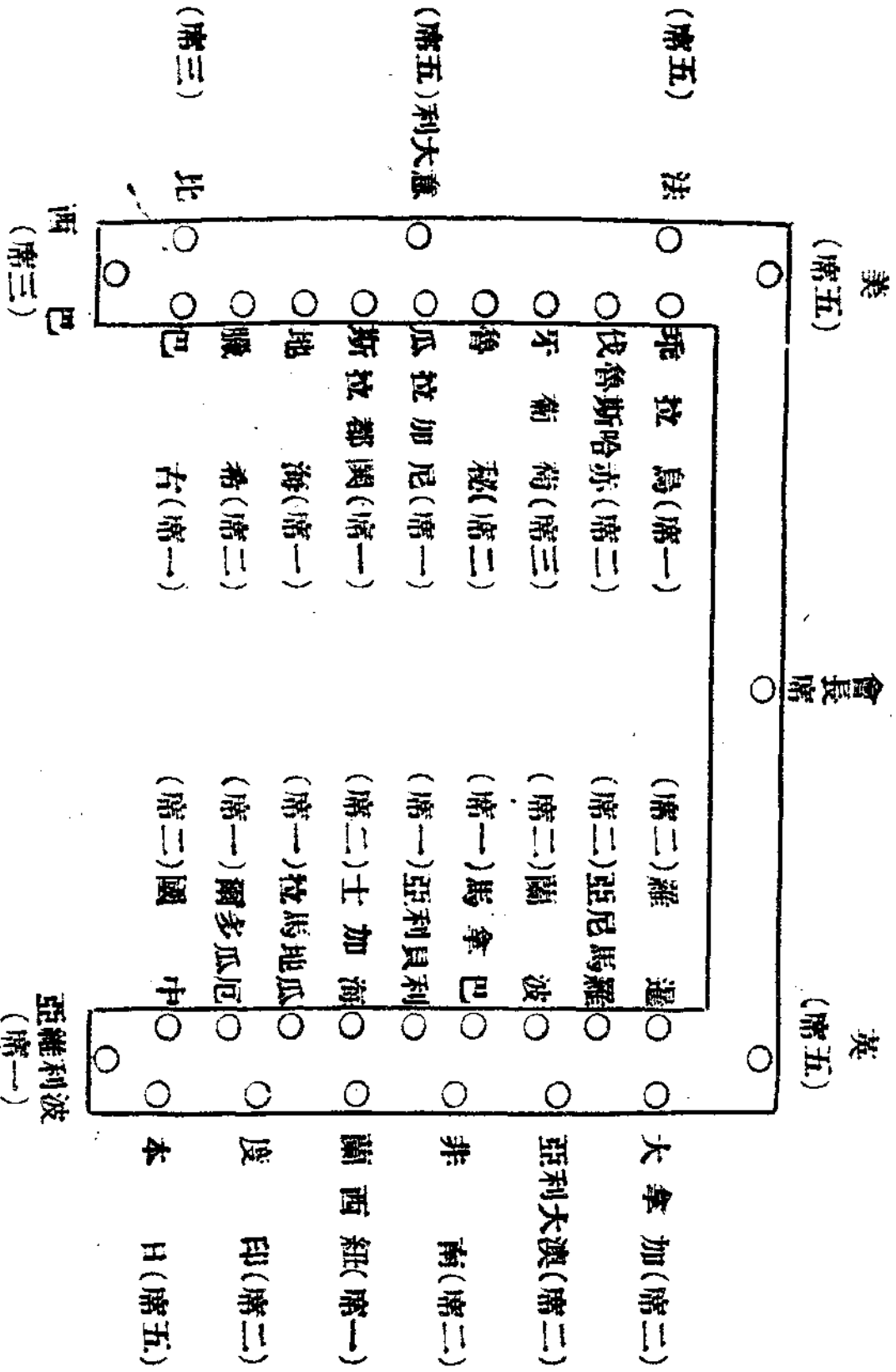
(續前)

巴 黎 和 會 會 場 攝 影



(會 址 在 法 國 外 交 部)

# 圖次席代表國各場會會和黎巴



論

說

# 日本軍閥論

(續第一期)

巖峰

## 第三節 官制上之觀察

日本現行官制其最足以促軍閥政治之成功。助軍閥勢力之勝漲者有三。即內閣官制。陸海軍部官制。殖民地官制是矣。茲更依次分述如左。

### 第一 內閣官制與軍閥之關係

日本與英法諸國同採責任內閣制。而日本閣制有與英法根本不同之點。此無他。英法閣制係納軍事於內閣之中。而日本閣制則幾劃軍事於內閣之外。蓋內閣之中。尙有軍事內閣焉。彼邦學者所稱二重內閣制是也。欲明二重內閣制施行之效果。且先述二重內閣制成立之根據。

依日本內閣官制第七條之規定。凡關於軍機軍令之奏請事項。除依特旨交附內閣者外。得由陸軍大臣。海軍大臣。於處理後。報告於內閣總理大臣。細釋本條法意。



有不可不注意者數事。

其一日本一般公文程式各部大臣無單獨上奏之權。有之惟陸海軍部。蓋就內閣根本原則言之。總理大臣對陸海大臣。本立於領袖之地位。而就軍事內閣之精神言之。則總理大臣與陸海大臣。純立於對等之地位。質言之。即謂總理大臣對於軍事內閣。純處於局外旁觀之地位可也。

其二凡關於純粹軍令事項。與法律預算無關者。如動員之準備。作戰之計劃。艦隊之編制等類。概由陸海大臣與軍令主管機關分別辦理。內閣無負責之必要。總揆無干預之權能。

其三凡陸海軍事預即有涉於法律預算。苟陸海軍大臣認為應屬軍令軍機範圍者。仍以直接奉旨辦理為原則。以經由閣議為例。

外。

其四凡軍機軍令事項由陸海軍大臣直接奉旨辦理者。陸海軍大臣得於適當時機報告於總理大臣。但何時爲適當時機。此不能不委諸陸海軍大臣之自由裁量。苟陸海軍大臣認爲非適當時機。雖有閣員之提議。閣揆之要求。主管部始終拒絕報告可也。夫內閣有連帶負責之性質。閣揆有統一行政之職責。而依日本官制之規定。則凡軍政之涉及軍機軍令者。陸海部即可以內閣官制第七條爲護符。橫施把持。總理大臣不能於事前爲贊否之發言。僅於事後受循例之報告。而此循例之報告。又不能不委之陸海大臣之自由酌量。至對於其他閣員。則並此循例之報告而無之。

其五凡關涉軍令軍機之軍政案件。其應特交閣議與否。陸海軍大臣。又絕對有

自由斟酌之權。是故當局者如認為有保持秘密之必要。雖屬關係重大之軍政案件，仍單獨奉旨辦理可也。如認為有減輕責之必要。雖以無甚關係之軍事案件，仍請旨特交閣議可也。然則單獨奏方之保留，非真有利於軍機也。便已而已。特種事件之交附閣議，非必尊重閣議也。分責而已。

由此觀之。陸海大臣之在內閣。其地位視各部實迥然不同。一方既可以軍事機密為口實而箝制閣議。一方復可以單獨奏請為護符而推卸責任。此何怪內閣施政方針之動受牽制而陸海大臣隱然為內閣之重鎮。乃至為內閣之勁敵也哉。

## 第二陸海軍部官制與軍閥之關係

歐美各立憲國之官制。對於各部部長。無所謂資格限制。於各部總長有然。於陸海軍部亦然。蓋政務官之性質及地位則然也。惟其如此。故美之塔虎脫。可以長陸軍。而法之狄卡塞。可以長海軍。惟其如此。故總揆無所容其顧忌。而軍部無所肆其把持。惟其如此。故政黨政治。有發展之機緣。而軍閥思想。無孕育之餘地。惟其如此。故文權常足以支配武權。而軍治實無法以干預民治。蓋雖區區一官制問題。實文權武權消長之樞紐。而軍治民治弛張之機括也。

日本則不然。依陸軍省海軍省職員表之規定。非現役大將。或中將。不能充大臣。非現役中將。或少將。不能充次官。其他各項職員。亦罔不採嚴密之限制。此項官制。是否正當。姑勿深求。第就各該官制施行之結果研究之。其裨益於軍閥團體者。正復不少。舉其要點。約有兩端。

### 其一 壟斷軍政機關

前既言之矣。并世各立憲國之陸海大臣。無所謂特別資格限制也。故在總統制之國家。則陸海大臣。必與總統同出處。其在內閣制之國家。則陸海大臣。必隨內閣爲更移。現役軍人可也。非現役軍人。亦未嘗不可。非政黨出身可也。出身亦即政黨。未嘗不可。而日本則以官制之限制。陸海大臣。非求之於現役大中將。不可。且以歷史上沿襲上事實。上之關係。陸軍大臣。非求之於長系軍人。不可。陸軍大臣。非求之於薩系軍人。不可。其或以薩系而長陸軍。以長系而長海軍。則臨時之例外而已。彼山縣有朋者。流既以元老資格。而有推荐後繼內閣之特權。復以軍閥領袖資格。而有指派陸軍大臣之實力。由是長系之於陸軍。薩系之於海軍。遂成彼此割據之形。且有永遠蟠踞之勢。其以名流出而担任內閣（如大隈內閣

西園寺內閣是)或以黨魁出而組織內閣者(如原內閣)關於陸海大臣之推選。陸海軍政之方針。仍惟軍閥之馬首是瞻。此誠日本陸海軍部官制特殊之作用。而軍閥根據鞏固之主因也。茲更表以示之如下。

(表一)歷任陸軍大臣一覽表

內閣別	陸軍大臣	內閣成立年月日	系別	存在期間
第一次伊藤內閣	大山巖	明治十八年 一八、一一、二二	薩系軍閥	起明治十八年迄明治二十一年
里田內閣	同上	二一、四、三〇	薩系軍閥	起明治二十一年迄明治二十二年
第一次山縣內閣	同上	二二、一一、二四	薩系軍閥	起明治二十二年迄明治二十四年
第一次松方內閣	同上	二四、五、六		起明治二十四年迄明治二十五年
第二次伊藤內閣	山縣有朋	二五、八、八	長系軍閥	起明治二十五年迄明治二十九年
第二次松方內閣	高島鞆之助	二九、九、一八	薩系軍閥	起明治二十九年迄明治三十一年
第三次伊藤內閣	桂太郎	三一、一、二二	長系軍閥	起明治三十一年一月迄明治三十一年六月

第一次大隈內閣	桂太郎	三一、六、三〇	長系軍閥	起明治三十一年六月迄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
第二次山縣內閣	桂太郎	三一、一一、八	長系軍閥	起明治三十一年迄明治三十二年
第四次伊藤內閣	桂太郎 兒玉源太郎		長系軍閥	
第一次桂內閣	兒玉源太郎		長系軍閥	
第一次西園寺內閣	寺內正毅	三九、一、七	長系軍閥	起明治三十九年迄明治四十年
第二次桂內閣	寺內正毅	四一、七、一四	長系軍閥	起明治四十一年迄明治四十四年
第二次西園寺內閣	石本新六 上原勇作	四四、八、三〇 四五、四	播州人 薩系軍閥	起明治四十四年八月迄四十五年
第三次桂內閣	木樾安綱	大正元年十二月	加賀人	起大正元年迄大正二年
山本內閣	木樾安綱 楠賴幸彦	大正二年二月 大正二年六月	加賀人 土佐人	起大正二年迄大正三年 起大正二年迄大正三年
第二次大隈內閣	岡市之助 大島健一	大正三年四月 大正三年三月	長系軍閥	起大正三年四月迄大正五年三月 起大正三年三月迄大正五年十月
寺內內閣	大島健一	大正五年十月	準長系軍閥	起大正五年十月迄大正七年九月
原內閣	田中義一	大正七年九月	長系軍閥	起大正七年九月

備考如上所述。表面上似由薩長兩系互長陸軍。然自西鄉、田川上殞落後。

陸部實權已全移於長闕之手。就中如石本木樾雖以非長系而長陸軍。然其時之次官及軍務局長均係長系軍人則亦非長系其名而長系其實矣。又如山本內閣崛起之日。適值長闕聲望墜落之時。故楠賴幸彥以一時物望所歸。出長陸軍。然長系猶舉岡市之助為次官以監視之。此足證軍部割據之實況矣。

(表二) 歷任海軍大臣一覽表

內閣別	海軍大臣	內閣成立年月日	係別	存	在	期	間
第一次伊藤內閣	西鄉從道	明治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薩系軍閥	起	明治十八年迄	明治二十一年	
田內閣	西鄉從道		薩系軍閥	起	明治二十一年迄	明治二十二年	
第一次山縣內閣	西鄉從道		薩系軍閥	起	明治二十二年迄	明治二十三年	
第一次松方內閣	樺山資紀		薩系軍閥	起	明治二十三年迄	明治二十四年	
第二次伊藤內閣	仁禮景範 西鄉從道		薩系軍閥	起	明治二十四年迄	明治二十六年	



第二次松方内閣	西郷從道	薩系軍閥	起明治二十九年迄明治三十一年
第三次伊藤内閣	西郷從道	薩系軍閥	起明治三十一年六月
第一次大隈内閣	西郷從道	薩系軍閥	起明治三十一年一月迄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
第二次山縣内閣	山本權兵衛	薩系軍閥	起明治三十一年迄明治三十三年
第四次伊藤内閣	山本權兵衛	薩系軍閥	起明治三十三年迄明治三十四年
第一次桂内閣	山本權兵衛	薩系軍閥	起明治三十四年迄明治三十八年
第一次西園寺内閣	齋藤實	薩系軍閥	起明治三十九年迄明治四十四年
第一次桂内閣	齋藤實	薩系軍閥	起明治四十四年迄大正元年
第二次西園寺内閣	齋藤實	薩系軍閥	起大正元年十二月迄大正二年二月
第三次桂内閣	齋藤實	薩系軍閥	起大正二年迄大正三年
山本内閣	齋藤實	薩系軍閥	起大正三年迄大正五年
第二次大隈内閣	八代六郎加藤友三	薩系軍閥	起大正五年迄大正七年
寺内内閣	加藤友三	薩系軍閥	
原内閣	加藤友三	薩系軍閥	

一〇

(未完)

## 論英日同盟之經過及其將來 (續前號) 柳 夷

英日同盟。就東亞之局面而論。則使歐力東漸。加一重之保障也。蓋英日同盟之旗幟。以維持極東平和及中韓獨立爲名義。中韓不能自保平和。自保獨立。而有待於他國之維持。且有待於遠在歐西之英國。中韓人之不能爲中韓主人。於此可見。而銅山西崩。洛鐘東應。英在東亞之勢力。既進一步。俄法受其激刺。而反響。其謀發展勢力於遠東。亦因之而並進焉。先是俄法同盟。其目的本在歐洲。及英日同盟成。俄知其專以防己。於是謀擴張俄法同盟。使其範圍及於亞東。以爲對抗英日之策。俄與法協商既定。千九百零二年三月十九日。遂發表擴張同盟之宣言書如左。

俄法兩同盟國政府。以保持極東現狀及全局之和平爲目的。對於以保全中韓領土及商業上開放兩國門戶爲基礎之一九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英日協約。確信俄法兩國從來所主張諸原則。得此更加確實保證。故表十分滿足。

俄法兩國政府尊重前記諸原則。且信此諸原則。爲兩國在極東特別利益之保障。若因第三國侵略行動。或中國新生騷擾。致中國之保全與其自由發達。不能鞏固兩締盟國之特別利益。因此受侵犯之時。兩國政府得取防衛之手段。

此同盟範圍擴張之宣言。實爲俄國對日之恐嚇手段。蓋此種宣言。距英日同盟成立時。不過月餘。俄之爲此。所以示其外交眼明手快。日英所能達到之境。俄即有對待之法。隨之而來也。然俄法同盟。本以歐洲於其目的地。今因對抗英日之故。乃擴張而及於遠東。從此亞東問題。益成爲世界問題。而以廣田自荒之中國。愈爲列強角逐之旋渦矣。

俄法同盟之擴張。爲英日同盟之反響。而日本知俄之外交手腕。辛辣而且機警也。亦時時以機警防之。故當日俄戰役將終。開媾和談判於菩孜瑪士之時。日本懼英日盟約一告終。俄將復用三國干涉遼遠之策。以陷日於孤立之地位也。於是急謀

繼續英日同盟。以防意外之禍。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與英協商既妥。遂發表第二次之英日同盟。其約文如左。

英日兩國政府。願將一千九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兩國締結之同盟協約。代以新約。

(甲) 確保東亞及印度地域全局之平和。

(乙) 確保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及列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以維持列國之公共利益。

(丙) 保全東亞及印度地域兩締盟國之領土權。并防護該地域兩締盟國之特殊利益。

以上記之三項爲目的。協定左之各條。

第一條 上文記述兩國之權利利益。有迫於危殆之時。兩國政府。互相通告。爲保護被侵迫之權利利益。協同商取對付手段。

第二條 兩締盟國之一方。非自挑發而受一國或數國之攻擊與侵略行動。該締盟國爲防護上記之領土權。與特殊利益。至於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直與援助。協同戰鬥。媾和亦雙方合意爲之。

第三條 英國以日本對於韓國有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若日本爲擁護增進該利益。對韓國執行指導監理及保護之必要處分時。英國承認之。但該處分不得反乎列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

第四條 關於印度國境安全之一切事項。英國有特殊利益。若英國爲擁護印度領地對於印度國境之附近。執行必要處分時。日本承認英國有此權利。

第五條 兩締盟國無論何方。若不經他一方協議。不得與他國另結違背本協約之別約。

第六條 現在之日俄戰爭。英國繼續守嚴正中立。若他一國或數國援助俄

國與日本交戰之時。英國即援助日本。協同戰鬥。媾和亦雙方合意爲之。

第七條 兩締盟國之一方。依本協約規定。對於他一方出兵力援助之時。其條件及實行方法。由兩國陸海軍當局者協定之。又該當局者關於相互利益之問題。當隨時協議。不稍隔閡。

第八條 本協約限於不牴觸第六條之規定。自調印之日起。十年間有効力。若第十年期滿時之十二個月以前。兩締盟國無一方表示廢約之意時。則本協約之効力。以自締盟國之一方表示廢約之日起。仍繼續一年有効。但此一年期滿時。若同盟國之一方。在交戰中。則本同盟當繼續至媾和結局之時。

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於倫敦作本書二通。

大不列顛國皇帝陛下之外務大臣 蘭斯頓

日本國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公使 林董

此第二次同盟以較諸第一次同盟有相異之點四焉。第一同盟適用之範圍前僅限於中韓地域今則擴張至印度方面其範圍之擴張即無異英國承認日本國力之發展日之義務雖增加而其在國際上之地位亦因以增高矣。第二日本對於韓國英國前僅承認其有特殊利益而已今則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指導監督保護之必要處分權舊約中之韓國獨立字樣新約特削除之即預留為後此合併韓國之地步此日本新增之權利也。第二日本以報酬英國故亦承認英對於印度國境附近有必要處分之權即英對於雲南西藏及其他印度邊境均得為乘機之處分於是英之勢力伸於印度以外得日保障益少障礙而西力東漸亦更進一步矣。此英國新增之權利也。第四前約之性質屬於防守同盟今則擴而為攻守同盟一方有戰費兩國即為協同之行動英日勢力益不可侮後此日本之對德宣戰即以此約為口實故英日同盟範圍之擴張即英日勢力範圍之擴張也。此盟約發表正當菩我瑪士媾和未成立之時日本為此亦對俄之恐嚇手段也。自

斯而後。俄國經營遠東之方針。遂謀保守。而不敢復圖進取矣。

英日新約成。而日俄戰役亦告終。其結果使日本國勢隆隆。且立於掌握亞東霸權之地位。坐是法俄美諸國對日咸有戒心。未幾遂有日法協約。日俄協約。日美協約之出現。日法日俄兩協約。與東亞及全球大局。無大關係。姑且不論。若日美兩國感情之良惡。其關係不僅在亞東一隅。且影響於世界全局。而第三次英日同盟之內容。亦即受此影響而變遷者也。今欲論此種之影響。請略述日美之關係。當日俄戰役以前。美以俄之瑣閉滿洲。背其門戶開放之主義也。於是右俄而袒日。日美國交。極稱冷淡。及日俄戰後。俄在遠東之勢力。驟爾衰退。而日則其勢燄燄。太平洋之制海權。將爲日所獨有。此爲美國前途之隱憂。且日在滿洲之貿易。借政治勢力爲後盾。日見發展。勢將驅逐美國商品於滿洲之外。於是美國之門戶開放主義。昔爲俄所妨害者。今則爲日所妨害。坐是美對日之感情。漸趨惡劣。未幾遂有太平洋岸各省排斥日人問題發生。舊金山禁止日童入學問題。



發生。太平洋艦隊建設問題發生。美對日本如臨大敵。彼于九百八年之日美協約。即冀以和平解決。豫弭兩國未來之戰禍也。然兩國在東亞之利害根本上既不能相容。斷非一尋常協約所能和平解決也。於是日美戰爭論漸喧傳於兩國間。而旁觀者亦憂日美戰禍終無可避。然因英日同盟之關係。美與日一開釁。英美兩國亦不免相見於兵戎之間。而以國交浹洽。如英美化玉帛而爲干戈。此不唯美所不欲。亦英所不欲也。欲避此兵禍。則不可不修改英日盟約之內容。於是第二次之英日盟約。尙未滿期。遂變而爲第三次之英日盟約。其約文如左。

大不列顛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自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締結之英日協約以來。見事體有重大之變遷。特改締該協約。俾適用其變遷。以資全局之寧靜安固。茲代前協約以左之新約。

甲 確保東亞及印度地方全局之平和。

乙 保全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又確保列國對於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

主義。以維持列國之共通利益。

丙 保持東亞及印度地域兩締盟國之領土權。並防護該地域兩締盟國之特殊利益。

以前記三項爲目的。協定左之條約。

第一條 英國日本認前記之權利及利益。無論何方。有逼於危殆之時。兩國政府。相互竭誠通告。不稍有隔意。爲擁護被侵逼之權利及利益起見。協同商量。應採之措置。

第二條 兩締盟國之一方。非自發的。而受一國或數國之攻擊。與一國或數國之侵略行動。該締盟國爲防護本協約前記之領土權與特殊利益。至於開戰之時。其攻擊與侵略行動。無論發生於何方。他一方之締盟國。直與援助協同戰鬥。媾和亦雙方合意爲之。

第三條 兩締盟國無論何方。非經與他一方協議。不得與他國締結妨害本

協約記述目的之別約。

第四條 兩締盟國之一方。與第三國結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時。限於該仲裁裁判條約有效期間前。記締盟國不負與該第三國交戰之義務。

第五條 兩締盟國之一方。依本協約對於他一方出兵援助時。其條件及援助之實行方法。由兩締盟國陸海軍當局者協定之。該當局者關於相互利害之問題。當隨時協議。不稍隔閡。

第六條 本協約自蓋印之日起實施。十年間有效。

右十年期滿之前十二個月。兩締盟國皆不通告廢約之時。則本協約以兩締盟國之一方。表示廢棄本約意思之日起。尙一年間有效力。若此一年間期滿時。同盟國一方在交戰中。則本同盟效力。繼續至媾和成立之時。

千九百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在倫敦作本約二通

---

大不列顛國皇帝陛下之外務大臣

伊古烈

日本國駐英之特命全權大使

加藤高明

(未完)



# 日本糧食問題

(續前)

修 叔

## 第二章 食米之價格調節問題

今日之經濟組織。一方面承認私有財產。他方面獎勵自由競爭。生產之目的。既在於營利。而分配之形式。遂行之以貿易。職是之故。在今日經濟制度之下。所謂需要者。不特須具主觀的欲望。亦且須有物觀之金錢。——例如金錢支票等——倘食米之價過昂。至於中產以下之人。力不足以購買。則雖居積之家。與儲藏之肆。倉盈粟朽。而枵腹者亦未如之何。故一國人民主要之食品。不可使其價格失之太高。而當米價騰貴之際。人人希望其跌落。論者往往非難政府。謂不力抑使低。意若曰。愈低愈妙也者。不知若一般物價。上騰不已。唯獨米價以人爲之力。抑之使低。至於逾其應有之常度。則農民將苦於生產費用之不足以相償。而縮減其生產之範圍。其結果。次年之米價必且甚昂。是米價跌落。農民固大不利。而消費者亦未見其有利也。故主要之食品。亦不可使其價格失之太低。由是觀之。米價之調節。不可不

講而調節之標準尤不可不使之適中也。且日本食米第一，需要有定而豐歉不常。供求關係甚乏彈性。第二，米之性質既不耐於貯藏而且具有特質，不易以外米代用。時間空間調劑之範圍甚狹。第三，外國產米對於日本糧食之調節力甚微。第四，交通機關與米穀交易所甚不完全。第五，食米之統計極不細密。有此諸因，價格起落極不安定。調節本不容易。然因是愈不得不覺調節之必要矣。

抑欲講米價調節之政策，不可不先知米價之性質。與其最近之實況。故本章於第一節述之。而於第二節述米價調節之各種政策。雖然調節云云，終非了局。而於現制度之下，而行比較根本的永久的政策，則專賣制度尙矣。故於第三節畧論食米之專賣制度。

### 第一節 米價之性質與實況

#### 第一款 米價之性質

米價論者。物價論之一種也。兩者之間。畧有總論與結論之關係。而米價之決定。有

三要素焉。生產費供求之關係及貨幣價值之變動是也。

第一米之生產費與其價格。經濟學者客利嘗論生產費不能左右價格。而價格轉能左右生產費。實則二者互相影響。蓋不可爭也。而普通分類。大別爲三。(一)即其價格爲最大生產所左右者。與(二)爲最少生產費所左右者。及(三)兩不受左右者是也。一般農產物。雖常被視爲最大生產費所左右。然亦各視其生產地之事情若何。非可一概論也。例如土地報酬遞減之法則已現之舊國。而又不受他處農產物之競爭。則農產物之價格。固爲最大生產費所左右。然在報酬遞增之法則尙有存焉之土地。而又受他國農產物之競爭者。毋寧謂其爲最少生產費所支配。其在日本。因其產米性質上之關係。受世界的競爭者極少。且以土地狹小。人口日增之故。極力獎勵開墾。其耕界日近于不毛之地。故日米價格。實不能免爲最高生產費所支配者也。而生產食米之農民。經濟上弱而無力。不能以生產費爲基礎而決定米價之高低。必雜以求及其他種種之關係。然後米價乃定。職是之故。事實上



之米價。非必常與最大生產費一致。雖然積日漸久。則其與最大生產費相呼應而騰落。固顯然可見者也。若夫一時受他種現象之影響。驟漲暴落。亦往往有之。由是觀之日本米價之決定。其受生產費之支配。遠過於歐美之食糧。而生產費節約之問題。於使長期米價之漸跌。或緩和其騰貴。固有重大之意義。而於應急之調節。則無大關係矣。

第二米之供求與米價 一般物價之決定。受供求之影響也甚大。米價亦然。日米之供求。比來頗失均衡。往往有甚過不及之結果。此米價騰落之大原因也。倘供求關係能恆保均衡。則雖一時因人爲之力。或其他關係。或騰或落。有傷民食而病農夫。然終不能持久也。故欲維持米價之平準。不可不使供求保其均衡。而欲使供求之均衡。不可不知其不均衡之所由起。

日本食米供求不保均衡之原因。第一。需米大約有定。而年年之豐歉不常。第二。米之貯藏不易。不能留有餘以補不足。第三。人民之嗜好。不易變遷。外米之用不廣。此

均上文所已述。無待再贅者也。而第四，米之性質。與工業品不同。不能因價格之高低。而遽爲生產之伸縮。第五，農業金融之不備。每逢納稅期間。與結算季節。（日本習慣爲中元年末）需款孔多。而融通不易。故於此時。農民多糶藏米以應急需。而市場常有供給過多之患。第六，一般日人。對於供求之調節。常漠不關心。而努力援助政府者。爲數極少。以上六因。其主要者。就中以年年之豐歉爲尤要。職是之故。與其謂米價之騰落。由於供求均衡之若何。毋寧謂其由於米供給之多寡也。茲將明治九年以後。年年之生產額與其年九月至翌年八月之平均米價對照。以示米價與供給之關係。（通常經濟學上所謂供給者。係指賣却或可視爲賣却之物。生產物之一部也。然在食米。實際之供給量極不易知。故通常以生產額加輸入額爲供給量。而輸入量之于全體米量。常在從屬之地位。除其前年之殘額。能爲米價高低之原因外。其多寡大體隨米價之騰落爲轉移。且徵諸過去。輸入米量較諸生產米量爲數甚少。故爲便利計。即除外之其結果當無大差。如左表。

## 表十五

通觀右表。米產額比之前年增收而米價跌落。減收而米價騰貴者。四十一年中占二十有九。反是者纔十有二耳。而此十有二年中。米價與收護之所以不相應者其原因亦可指而出之。明治十六年。比之前年。雖減收二萬石。然與前年同屬豐年。故米價當然下落。明治十年。雖屬豐年。然以有西南之役。故米價騰貴。明治十二年。亦爲豐年。然以前年之凶歉。當年麥作之不佳。與紙幣價格之跌落。故米價亦貴。明治十四年之米價稍低者。以前年之大豐年。而當年亦在平年以上故也。明治二十七年。雖豐年而米價騰貴者。以前年之凶歉與中日之戰爭故也。明治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雖均屬豐年。而米價所以不甚跌落者。以中日戰後。市況甚佳。國民之生活漸次增高。故需米多也。明治四十四年。雖豐年而米價暴騰。則因通貨大澎漲之結果。一年末流通額六億八百萬圓。爲從來未有之巨額。大正四年。比之前年之大豐作。雖稍減收。然猶不失爲豐年。兩年繼續均爲豐年。故米價暴落。大正五年。亦太

表十五(一)號爲減少

右表米產額萬石以下四拾五入指數以自明治二十一年以後各十年間之平均作爲一百計算

年次	米生產量	比前年增減	指數	米價	比前年增減	指數
明治九年	二,四七四			五,二〇圓		
同十年	二,六六〇	(一)	一八六	六,〇八	〇,八八	
同十一年	二,五二八	(一)	一三二	七,三九	一,三一	
同十二年	三,一六八	(一)	六四〇	九,七八	二,三九	
同十三年	三,一三六	(一)	三三二	一,六〇	一,八二	
同十四年	二,九九七	(一)	二〇五	九,六七	(一),九三	
同十五年	三,〇六九	(一)	一七一	七,二六	(一),二,四一	
同十六年	三,〇六七	(一)	二	五,一一	(一),二,一五	
同十七年	二,六三五	(一)	四三二	六,三〇	一一九	
同十八年	三,四六一	(一)	七八一	五,八九	(一),〇,四一	
同十九年	三,七一九	(一)	三〇三	五,一四	(一),〇,七五	
同二十年	四,〇〇〇	(一)	二八一	四,八七	(一),〇,二七	
自三十一 年至四十 年平均	三,八二四		一〇〇	八,八一		一〇〇
同二十一年	三,八六五	(一)	二三五	五,〇七	〇,二〇	五八
同二十二年	三,三〇一	(一)	五六四	八,八四	三,七七	一〇〇
同二十三年	四,三〇四	(一)	一,〇〇三	七,三七	(一),一,四七	八四
同二十四年	三,八一二	(一)	四九二	七,三二	(一),〇,一五	八二
同二十五年	四,一三八	(一)	三二六	七,一一	(一),〇,一一	八一
同二十六年	三,七二〇	(一)	四一八	八,二七	一一六	九四
同二十七年	四,一八七	(一)	四六七	九,〇五	〇,七八	一〇三
同二十八年	三,九九二	(一)	一九五	九,二五	〇,二〇	一〇五
同二十九年	三,六二〇	(一)	三七二	一〇,九一	一,六六	一二四
同三十年	三,三〇四	(一)	三一六	一五,〇五	四,一四	一七一
自三十一 年至四十 年平均	四,四三七		一〇〇	一三四〇		一〇〇
同三一年	四,七三九	(一)	一,四三五	一〇,八五	(一),四二〇	八一
同三二年	三,九五九	(一)	七八〇	一一,六三	七八	八七
同三三年	四,一四七	(一)	一八八	一一,七九	〇,一六	八八
同三四年	四,六九二	(一)	五四五	一二,三六	五七	九二
同三五年	三,六九五	(一)	九九七	一四,八一	二,四五	一一一
同三六年	四,六四二	(一)	九四七	一三,一二	一,六九	九八
同三七年	五,一四三	(一)	五〇一	一二,七九	三三	九五
同三八年	三,八一七	(一)	一三二六	一四,二〇	一,四一	一〇六
同三九年	四,六三〇	(一)	八一三	一六,〇〇	一,八〇	一一九
同四〇年	四,九〇五	(一)	二七五	一六,四六	四六	一二三
自四十一 年至大正 六年平均	五,二九一		一〇〇	一七,一五		一〇〇
同四一年	五,一九三	(一)	二八八	一四,三一	(一),二,一五	八三
同四二年	五,二四四	(一)	五一	一一,一九	(一),二,一一	七一
同四三年	四,六六三	(一)	五八一	一六,一八	三,九九	九四
同四四年	五,一七一	(一)	五〇八	一九,八五	三,六七	一一六
大正元年	五,〇二二	(一)	一四九	二二,五九	一,七四	一二五
大正二年	五,〇二六	(一)	四	一八,五二	一,七四	一〇八
同三年	五,七〇一	(一)	六七五	一三,四九	(一),三,〇七	七九
同四年	五,五九二	(一)	一〇九	一二,九〇	(一),五,〇三	七五
同五年	五,八四四	(一)	二五二	一六,九九	(一),五,〇九	九三
同六年	五,四五六	(一)	三八八	二五,四八	八,四九	一四九

豐收而其米價比前二年稍爲昂騰。然此特較諸前兩年之暴落爲然耳。非真高價也。其所以不至若前兩年之暴落者。以受歐戰影響。輸出貿易極其旺盛。正貨流入。日見其多。而通貨之流通額增加故也。由是觀之。米收穫量之多寡。與米價之高低。成反比例者。殆無可疑矣。

夫米價既由供求之關係而騰落矣。則當青黃不接之時。爲價必貴。新穀已登之後。其米必廉。今將明治元年至大正六年五十年間各月平均之米價表示於左。

表十六

圓

一月	九・八五
二月	九・九八
三月	一〇・〇〇
四月	一〇・〇〇
五月	一〇・一四

六月	一〇・三五
七月	一〇・六六
八月	一〇・八二
九月	一〇・六九
十月	一〇・六二
十一月	一〇・五一
十二月	一〇・三四

由上表觀之。五十年間每月平均米價。以八月爲最高。一月爲最低。其他各月之漲落亦頗依秩序。蓋每年一月前後。新米之出糶者極多。而八月則舊米將完。而新穀未登故也。

第三貨幣價格之變動與米價。居今日貨貨經濟之世界。舉凡一切之貨物。莫不以貨幣爲價值之尺度。雖然。此種尺度。固非一成不變也。視夫貨幣自身供求關係。

之如何。而有騰落之變動。其結果，乃影響于一般物價。而來其價格之高低。例如貨幣之數量不變。而貨物之供給增加。或貨物之供給如前。而貨幣之數量減少。有一於此。則貨幣價值低落。而物價即因之增加。反之。則其結果亦與是相反。今以明治三十三年為基準。列一指數表。以明通貨（包含貨幣、期票、支條等）與一般物價及米價之關係。如左。

表十七（日本銀行調查）

年次	通貨	貨諸物價平均	米價
明治三十三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同三十四年	九五、八	九五、四	一〇五
同三十五年	九六、九	九六、三	一〇七
同三十六年	一〇三、八	一〇二、七	一一二
同三十七年	一〇九、四	一〇八、二	一一二
同三十八年	一二五、三	一一五、九	一〇九
同三十九年	一三三、六	一一九、三	一三四

同四十年	一五一、六	一二八、七	一三九
同四十一年	一四九、四	一二三、九	一三六
同四十二年	一五〇、〇	一一八、一	一二二
同四十三年	一六三、四	一一九、六	一一三
同四十四年	一七二、二	一二三、九	一四七
大正元年	一八三、五	一三一、三	一七六
大正二年	一七九、八	一三二、〇	一八三
同三年	一七三、五	一二六、三	一三七
同四年	一六八、七	一二七、八	一一一
同五年	二〇〇、九	一五四、八	一一七
同六年	二七七、八	一九六、四	一六七

據右表觀之。一般物價之騰貴。大體與通貨之澎漲。同其趨勢。而米價則不然。非必應乎通貨之伸縮。而為騰落。往往具有反對之現象焉。則米價直接受通貨之影響。不若其受供求關係影響之大有以致之也。大凡奢侈物品。其需要可以伸縮自由。貨少價高可以不用。而必需品不能也。幣貴物廉。可以倍銷。而必需品亦不能也。職



是之故。奢侈品價格之動搖。其受供求關係之影響。不若其受貨幣價值變動之影響爲大。而必需品反之。唯米尤甚。蓋米之供給。不能完全以人力左右故也。雖然通貨膨漲之於米價。特其影響較輕耳。非全不相關也。通貨膨漲之結果。一般物價必且騰貴。且通貨之膨漲。由右表觀之。有逐年加進之勢。而收縮甚不容易。職是之故。米之生產費。及其其他致諸市場之費用。勢必逐年加增。其結果。不至于使米價騰貴不已也。故就長期觀之。米價與通貨之膨漲。至有關係。而通貨之伸縮。苟用之得宜。於長期米價調節。亦至爲重要者也。

其他如行情之臆測。戰事之發生等。社會上經濟上之事情。往往可使物價騰落。唯此種騰落。概屬一時之現象。非有永久之性質爲不同耳。

### 第二款 米價之實況

本款因（一）明治以來之狀態。散見於各節者不少。（二）此種記述。乾燥無味。（三）一部材料。尙不完全之故。漸從缺畧。

## 第二節 米價調節策

米價之性質既如上述矣。今請進而介紹其各種之調節策。而說明其作用與效果焉。夫米價調節策大別之可爲提高策與抑下策二種。而常平倉制度雖以一制度具二作用。然非同時並現也。其所以別爲一欸者。爲說明之便利耳。若夫食米專賣制度。實與現在之供求根本上異其關係。無所謂調節——普通的意義之調節——也。故別爲一節焉。

### 第一欸 提高米價策

日本米價。自歐戰以後。隨一切物價之騰貴。亦日漸昂騰。年來恆苦米貴。不患米低。——近一二月來米價雖大跌落。然尙未至爲患。——故一言調節。即爲抑下而非提高。然提高之策。前此固嘗行也。其要有三。

(1) 米價法定策。米價法定。理論上不僅限于價落之時。而用諸價漲之時。則非與收用法並行不能奏效也。此種政策。用爲提高策者。嘗行諸法國小麥價格下落之

時。及日本享保二十年。德川第八代將軍時代。均未見充分之效果。蓋米價之下落。若出於人爲之操縱。固可奏效。若下落之原因。由于供給之過多。則近于舍本治末。未見其能奏效也。

(2) 政府收糶策。若因米穀過剩之故。而致米價跌落。則由政府收糶。以減其供給之量。而提高米價。此古來履行之策也。而大正三年。大隈內閣時代。政府嘗計畫收糶。大正四年一月。以勅令第二號。支出五百萬圓。三月十日至五月十日。二月之間。糶入之米。計三十萬二千餘石。此其一例也。此種方法。理論上之有效。固無可疑。而徵諸歷來之事實。則殊少成績。蓋(一)其所收糶之米量。不足以左右價格。(二)而商人有收糶之米。轉瞬且仍出現于市場之疑懼故也。故此種政策。非有巨款。不足以多糶。亦非有巨款。不足以久藏。——輸出外國。或可令資本得稍周轉。然不能必其不損失也。——在今日財政窘迫之時代。此筆巨款。勢不能籌。即令能籌而自其他經濟上政治上社會上觀之。亦未見其必有利也。

(3)獎勵輸出策。若因米量過多。而米價跌落。則輸出外國。蓋爲最有效之調節策也。然此必其生產費低廉。方能合算。然後有效。而近時日本之生產費。在各國中爲最高。似不足以語此也。據大脇氏所計算。米一石之生產費。在米國(得撒州)爲一二・二五四圓。在伊國爲一三・七八二圓。在朝鮮爲一四・六六九圓。在交趾支那爲五・六四七圓。在暹羅爲四・四七〇圓。在緬甸爲三・三八〇圓。而在日本本國。大正六年。秋田縣爲二六・四〇〇元。岡山縣最低爲二六元。最高爲二九元。平均爲二七・八〇〇元。京都府爲二九・七八〇元。即在大正四年。亦需一五・四二八元。(當時米價暴落。政府派人調查大阪兵庫埼玉新潟岡山熊本青森島根等一府七縣。而取其中庸者之結果。)在明治四十二年。亦需一五・〇五六元焉。(農商務省農務局調查)則其生產費之高。從可知矣。且歐美人之食米。不重粘質。日米與南洋產米。殆無所擇。非若日人之有特嗜也。故惟取其價廉。不問其質美——日本所謂美——故欲獎勵輸出。不可不先輕減生產費。然此非一朝一夕

所能奏效者也。則此策之價值可知矣。

以上三策。若財政上可能。則第二策較有急效。三失之迂。而一則失之膚也。

### 第二款 抑下米價策

年來日人所謂米價調節者。即此抑下政策。而其要亦有三。

(1) 輸入外米策。若因產米不足。而米價騰貴。則增加供給。策之最良者也。(吾于供給之點。已詳前號。) 即消極的制限或禁止米及米之代用品之輸出。如大正七年二月下旬。農商務省令第四號。加米小麥小麥粉于輸出制限令中。亦不失爲一法。今姑勿論。專論輸入。

此種政策。明治二十三年。曾一行之。最近大正七年四月。政府發布外米管理令。以官營之方法。由國庫補給二千二百萬元。輸入外米三百三十萬石。及原內閣成立。山本農商務大臣以爲外米管理令。理論上雖有種種美點。然實行上每多齟齬。難期達到目的。不若聽諸商人之自由行動。政府但爲去其障礙。較爲適宜。故于今年

十月廢止之而減米穀之輸入稅。復自同月至於翌年十月。輸入稅全部一時蠲免。夫外米之官營與商營。畢竟孰利孰弊。不易斷言。主官營者。以商營易使產地之米價生不當之騰貴。與往往輸入太多。反生過剩之病。主商營者。以官營易陷於徇私。且常失商機。不能爲豐富低廉之供給。平心而論。二者各有短長。不能一概議論。而大正七年之官營。以不久即罷。不能爲數字之証明。然半年之間。進米三百餘萬石。亦不可謂毫無成績也。至于米價不受影響者。以西比利亞出兵。及其他原因。有以致之者也。

若夫外米可恃至何程度。前已言之。茲不再贅。

(2)貿易政策。此由政府干涉食米之買賣。而制限或禁止之。以抑止米價之騰貴。德川時代。屢採用之。大正六年以來。米價暴漲。是年九月。寺內內閣乃發布物價調節令。此令目的在取締商人之牟暴利。凡經農商務大臣。認爲於米及其他六種重要之商品。(後加肥料)有壟斷居奇之行爲。或將爲此種行爲者。得定一期間。告戒

之使之勿爲是。有必要時。關於同種物品之買賣。得附以條件。違者罰之。夫米價之騰貴。由于米量之不足。時往往且因少額之壟斷。而價格奇漲。故爲一時救急之計。此策不無可取。若因其不能使米價低廉而非難之。此則期望太奢之過也。

(3) 強制收用策 此係政府用法定價格。強制收諸米商。而散諸市場之政策。德川幕府之初期。已屢行之。蓋當米價騰貴之際。米商多易居奇。其結果。米價太昂。或因是惹起暴動。政府爲社會全般公益計。實行此策。亦不得已者也。大正七年八月米荒暴動之後。寺內內閣即以緊急勅令。令強制買收米穀。即日施行。依本令所定。于國民生活上緊要之場合。政府得定一定補償金額。收用米及雜穀。或使人收用之。而此種收用之米及雜穀。由農商務大臣酌定價格。而賣却或使人賣却之。但在政府方面。務求以協議的任意買賣。達此種法令之目的。故實際上從未一度適用之也。

此種政策。理論上雖頗有所長。而實際上甚易生騷擾。非萬不獲已。不宜用也。而有此種法令以爲後援。則時時可以收用。奸商牟利。勢必稍斂。其於米價。不無少補之矣。抑尤有須注意者。此種政策。非有細密之統計。即行之亦未必收效。此次之無效。蓋半由于政府對於各地存米之預測不確故也。

(未完)



譯

叢  
取

## 日本人之日英同盟繼續觀

近世以來日本突飛於東亞。英國雄視於西歐。茫茫宇宙。幾爲東西二島國勢力所支配。其原因固不一端。而日英同盟。要爲其重要原因之一。無可疑也。今者同盟之期。轉瞬即滿。以關係如此。其大歷史如此。其久之問題。繼續乎。廢止乎。改訂乎。更新乎。實日人今日議論之焦點也。爰述其重要之論調。以覘同盟之命運焉。

### (一) 法學博士末廣重雄之改訂論

莫容譯

現行英日同盟條約。締結於一九一一年。迄今九載。本年七月十三日以前。日英兩國苟有一焉爲廢止之通告。則明年七月同盟條約。失其效力。故邇來關於繼續問題之意見。遂如火如荼。轟傳於各方面焉。

英當第一次締結盟時。已有持反對之說者。今濠洲新西蘭等地。亦以英國有強大之海軍。無日英同盟之必要。又如在華英人。謂英國方當大戰。日本乃不謀於英。而向中國提出要求條件二十一條。是蔑視中國之權利。破壞均等之主義。綵

續同盟之條約。故今日如欲同盟之繼續。當加以改訂。以制將來日本對華之行動。但此等主張。亦非極端反對繼續者。不過欲加以改訂而已。英國輿論趨勢如是。而日本之態度如何耶。繼續乎。廢止乎。抑繼續而加以改訂乎。誠不易決定之大問題也。

日俄戰爭而後。兩國國交。已言歸於好。今次大戰。國際大勢。又形變化。對英之感。自異於前。故大正五年。國人對於日英同盟。議論一變。有謂同盟之事。今已解體。則同盟條約。殆已失其生命者。有謂此無用之物。戰後宜即廢止者。更有謂當舍其日英同盟而爲日俄同盟者。日俄同盟之說。今雖停止。而日英同盟無用論。則仍有固守者。是亦頗可研究之問題也。

夫日英同盟。以對俄爲主。今者俄國政權。握於過激派政府之手。以排斥帝國主義爲政策。決無侵略滿蒙之事。且其基礎未固。或爲反過激派推倒。亦未可知。夫俄之所以極力侵略。極東中亞土耳其等地。以求不凍港者。固基於國民全體之

要。求。而。非。軍。閥。單。獨。之。意。見。假。令。反。過。激。派。政。府。順。應。世。界。大。勢。而。爲。民。主。的。組。織。固。未。見。必。能。拋。棄。彼。國。傳。統。的。侵。略。政。策。也。雖。然。在。昔。日。俄。戰。後。俄。國。力。圖。恢。復。閱。時。尚。須。十。稔。今。次。大。戰。受。創。之。重。更。數。十。倍。於。前。則。恢。復。期。間。亦。必。數。十。倍。於。前。此。在。故。俄。之。衝。突。決。非。輓。近。之。所。能。也。

更。就。同。盟。所。假。定。之。敵。國。言。之。德。國。大。敗。之。後。已。陷。於。悲。慘。之。境。依。巴。黎。和。約。既。須。賠。償。鉅。金。又。須。制。限。軍。備。欲。恢。復。以。前。狀。況。決。非。易。易。法。意。兩。國。雖。云。戰。勝。然。疲。憊。實。甚。欲。於。極。東。肆。其。野。心。亦。力。有。所。不。能。

是。故。以。俄。德。法。意。爲。假。定。敵。國。而。締。結。日。英。同。盟。殆。無。價。值。然。則。對。美。如。何。乎。日。美。關。係。最。近。一。年。來。日。趨。險。惡。或。竟。至。於。衝。突。未。可。知。也。若。新。條。約。能。如。現。行。條。約。第。二。條。之。規。定。日。美。開。戰。英。國。應。助。日。本。而。協。同。戰。鬥。固。屬。甚。善。但。英。國。果。能。爲。如。是。之。協。定。乎。英。於。現。行。同。盟。條。約。已。迫。日。本。爲。第。四。條。之。規。定。矣。其。文。云。締。盟。國。之。一。方。與。第。三。國。爲。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締。結。時。本。條。約。於。仲。

裁裁判條約之繼續有效時。前記締盟國。無與第三國交戰之義務。

蓋當是時。英美兩國。方在交涉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若得美國上院之批准。則英國依第四條之規定。對於美國。無援助日本之義務。加以大戰之後。英美關係。日見密切。而日本與美。又有開戰之虞。其新同盟條約中。必更求如現行同盟條約中。第四條之規定。殆無疑也。

然則現行日英同盟條約第四條所謂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其意義如何。該條約規定。與日英同盟效力。究有如何之影響乎。蓋所謂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照締結同盟條約當時觀之。即一九一二年八月英美兩國間締結所謂奴克斯條約。布拉斯條約。即包含一九〇八年以來。凡存在於日英美間仲裁裁判之法律問題。及關於重要利益獨立名譽等。皆以仲裁裁判解決之。如是則日英兩國中。有一與美開戰他國。當然無援助之義務。夫以如此重要之條約。而使用此種不正確之文字。誠今後所宜注意者也。

要之今後如欲廢續同盟。宜於現行同盟條約之前文。加以改訂如左。

一 應維持中國之獨立及保全其領土

二 在中國西比利亞南洋應確立商工業上機會均等之主義

三 在東亞南洋印度應防護日英兩國之領土權及特殊利益

今次大戰。俄德奧匈諸國。俱失向來國際上偉大之地位。所存者日英美法意五國而已。然法意兩國。大創之後。恢復原狀。必多歷年所。所謂真大國者。日英美三國而已。三國和則東亞之和平可保。不和則或因中國之內亂。或因西伯利亞之紛擾。而致日本與英美戰。未可知也。故日英兩國。苟能鞏固同盟。不獨日英兩國之福。而亦全世界人類之福也。

或謂日本向以假面目維持中國之獨立。石井蘭辛之約。既招中國人之反對矣。

若更以上述之目的而爲日英同盟。則中國人之反對。不更可慮乎。不知此種目的。乃日本多年對外之政策。於日本之安全及東亞之和平。關係甚大。亦日英同盟繼續之重要根據也。

或謂日本與中國隣接。既有特殊之關係。必有特殊之權利。奈何與人爲商業上機會均等之主義乎。不知商工機會均等主義。於日英同盟條約。日美協約。已明認之。且日本在華經濟地位。較列國爲有利。非受機會均等之賜乎。故機會均等主義。實爲世界和平之關鍵。亦日英同存在之理由也。

或謂國際聯盟。爲維持世界之和平。既合列國爲一大團體。尙何取乎二三國之團結乎。不知日英同盟。與國際聯盟。不特同其目的。且足以補充而鞏固之。日爲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一條之所明認。徵諸對德之英法同盟。可知也。要之世界形勢。瞬息千變。無論歷來倡和平論者之理想。能否實現於國際聯盟。而日英同盟仍不可缺。惟加以適當之改訂。以圖繼續可也。

或以國際聯盟足以維持東洋之和平。因疑日英同盟無繼續之必要者。此與吾人所見。適得其反。蓋國際聯盟之運用。能否使規約與事實一致。尙屬疑問。且就外交史實言之。凡同盟繼續。率爲外交上穩當之處。置苟無重大理由。寧存毋廢。如彼德義同盟。直至兩國開戰。尙依然存在。誠以同盟之廢止。即含反對之意味。至招種種之誤會。而陷於不利益者。比比也。

今次同盟問題。英濠人士之反對者。不外欲變更條約內容否。認日本對於中國有特殊地位。以實行機會均等之主義。並加入彼等所謂白人主義之條約。是不啻爲英國牽制日本之政策。不平孰甚。蓋日本與中國隣接。應保其特殊之地位。機會均等。已非所宜。況以白人主義阻碍日本在濠洲之發展。尤與銷國主義無異乎。當此國際交通頻繁。無論何時。皆宜努力文化之進步。若採鎖國主義。則暴



亂實甚。此吾人所贊成繼續現行同盟條約。而反對改訂者也。

(三) 原敬氏

內閣總理之繼續必要談

莫容譯

日英兩國關係之圓滿。固無庸贅述。自歐戰以來。日本對於日英同盟之如何忠實。對於聯合國貢獻之如何偉大。英國有識者。率能言之。不特英本國爲然。即英領各地之國民亦然。目下日本國民之親英。幾爲第二之天性。是兩國關係。無論何時。當無變更之必要。查日英同盟。已十有七年。其間雖經三次之改訂。而其目的精神。則始終如一。夫日英同盟。爲擁護東亞之和平。非僅爲日英兩國已也。與國際聯盟。毫無背謬。蓋國際聯盟之規約。若爲世界之憲章。則日英同盟條約。即爲該憲章之分則。凡希望東亞永久和平者。靡不希望日英同盟之永久繼續也。

(四) 大隈重信之繼續理由談

莫容譯

東洋人口占世界十分之六。和平與否。關係世界。日英同盟。直接以維持東亞和平爲職志。間接即以維持世界和平爲職志。但同盟假定之敵國。如俄如德。今均

陷於紛亂。故同盟之繼續與否。遂生疑問。但由東洋之形勢觀之。一方因中俄之內亂。日本受重大之影響。一方因西加西之紛擾。英國有密切之利害。影響於印度波斯及孟買他米亞一帶之地故欲助成和平。必與東洋深有關係之日英兩國協力維持。雖無積極的對抗敵國之意味。而消極的爲紛亂之預防。則日英所同也。加以開發亞洲之富源。增進亞人之福利。尤爲同盟最要之政策。日本既無獨占之意。則其希望同盟更新之心更切。此其理由甚多。姑舉其重要者於左。

第一。日英同盟之繼續。非第爲日本計也。爲英國計。爲世界計。均有維持繼續之必要。蓋日英同盟。實世界和平之樞紐也。

第二。爲日英兩國國交計。同盟有更新之必要。日本向來對於盟約。並不主遷移。民濠洲。世人之所知也。惟對於通商航海等問題。主張均等主義。無論何國。不能過優。不能過劣。亦世人之所許也。乃濠洲人民。往往主張白人主義。以反對日英同盟。此真可爲長太息者也。雖然。日英同盟。苟能更新。則日英關係。從而親密。而

殖民地人民對日之態度亦將從而改善。誠一舉兩得之道也。

第三爲極東諸國民物質的權利計。同盟有更新之必要。日英兩國既於東洋有密切之關係。故爲東洋諸國民物質的福利計。日英兩國之協力尤爲要圖。美國在東洋雖有利害關係。然終不若日英之密切。此次大戰。可謂由巴爾幹諸低下文明國而起。然則將來破壞和平。當在亞洲矣。雖有國際聯盟。足以維持世界之和平。但國際聯盟之效果。當在將來。爲擁護東洋之和平。增進亞人之福利。寧望日英同盟之更新也。

要之同盟之目的。非在犧牲華人之權利。而在預防西伯利亞將來之重大問題。並一掃兩國擴張領土之疑忌。至商業上投資。亦採平和的自由活動。但日本因地利及其他理由。在華商業。終非他國所能企及。英人苟不以日本有領土野心。則更新同盟可也。

### (五) 稻垣伸太郎氏之同盟更新論

欲研究同盟之更新。當先決定同盟應否繼續。英國在華商人。以商會之議決電致外相康俊卿氏。反對同盟繼續。其理由謂協約前文以保持兩國在東亞印度地域特殊利益爲目的。現在國際聯盟。足資保障。同盟自無繼續之必要云云。持之固屬有故。言之不盡成理。蓋國際聯盟。雖號稱成立。能否爲世界和平之保障。殊無把握。且於國際聯盟之外。英法美同盟則可。日英同盟則不可。衡諸情理。寧得謂平。現日本方面亦多反對繼續者。然以如此重大之關係。欲以一時之感情。忘百年之大計。亦未見其可也。夫既以同盟爲不平。自應爲同盟之更新。現行協約前文。其地域僅限於東亞與印度。若今後依舊繼續。則日本特印度之守夜犬耳。所負義務。未免過重。但欲擴張其範圍於太平洋以外之南洋。不僅招美國之嫉視。且將起濠洲之反感。故與其爲地域之擴張。不若爲地域之縮小。將印度除外。而僅以馬來半島以東東亞及東亞海上爲限。不特可避聯盟重複之利。且於日本亦甚便宜。此應改訂者一。第二條之規定「兩締盟國之一方無挑撥而受一

國或數國攻擊」云云。意義茫漠。難以確定。苟締盟國之一方。無同盟誠意。將任意解釋。而協約失其效用矣。此應改訂者二。同條（攻擊及侵畧的行動無論發生何地他一方之締盟國應援助其同盟國而協同戰鬥」云云。地域範圍太嫌廣汎。蓋英國領地。散在各洲。如此規定。在英國誠屬得計。在日本未免偏枯。此應改訂者三。又第四條所謂兩締盟國之一方與第三國為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之規定。目下雖成空文。但美之排日。日見其烈。對英將開始控制運動。而英亦須仰美之鼻息。仲裁裁判條約。行將復活。故本條若不削除。則雖攻守同盟之名。而無攻守同盟之實。此應改訂者四。現行原約。純屬攻守同盟。果欲永固日英邦交。與其為消極的防禦同盟。毋寧進而為積極的經濟同盟之為愈也。誠宜締結貿易互惠條約。或糧食同盟條約。並交互開放在華特殊經濟勢力範圍。使兩國國民。得為共同之企業。為共同之投資。庶乎其可。此應改訂者五。

據最近所傳日本外交官某氏。在華盛頓發表意見。希望美國加入日英同盟。吾人

諦聽之餘。甚爲駭異。以日美今日之現狀。而引美國以加盟。是懷劍以握手。非同盟之更新。乃同盟之破壞也。日英當局。豈並此等常識而無之哉。

六杉村陽太郎氏（外務省參事官）之日英同盟與國際聯盟關係論 斐珍譯

欲研究日英同盟與國際聯盟之關係。當分下列數項研究之。（一）抵觸之結果。（二）抵觸之有無。（三）不認爲抵觸之條約協約。（四）結論。今順次說明如左。

### 第一 抵觸之結果

#### 一 締約國一方承認或主張之抵觸

據聯盟規約第二十條之規定。凡聯盟國相互間之協定。若與聯盟規約之條項相抵觸。則應作廢。故日英協約若認爲與國際聯盟規約相抵觸。則不問對德和平條約對於日英兩國實施與否。締盟國之一方。即得主張作廢。若一方締盟國主張作廢。他締盟國主張有效時。關於此爭議。照聯盟規約第十二條以下之規定解決之。又據聯盟規約第十二條。聯盟國將來不得再結與本規約條項相抵觸之協定。則

以後此項之新協定。當然在禁止之例。惟關於抵觸問題之決定。未定有何手續。若締盟國間發生意見之衝突。一方主張協約與規約相抵觸。極力排斥新協定。他方視新定爲可行。堅持反對之態度。結局惟有任締盟國間雙方之協議而已。

(二) 第三國主張之抵觸

對於日英協約。日英兩國不以爲與維爾賽條約相抵觸矣。若第三國起而唱反對之說。則如何判定此問題乎。今爲分述於次。

(甲) 維爾賽條約第十九條之規定。(凡不能適用之條約。或有危殆世界和平之國際狀態。聯盟總會得隨時勸告聯盟國重行審議。) 據此規定。若關係當事國不同意時。事實上成爲空文。蓋第十九條無過半數之規定。而聯盟總會之決議。照第五條。須有聯盟國全部之同意。且第十九條勸告二字。對於當事國並無強制服從之意。則該條之適用難矣。

(乙) 凡第三國有因日英協約致其權利或利益被侵害者。得主張該協約之作廢。

若第三國與締盟國之間。因此而起爭議。適用聯盟規約第十二條以下之規定。

(丙)國際聯盟規約第十六條末項。(凡違反聯盟規約之聯盟國。得由違約聯盟國以外代表聯盟理事會全體之議決。宣告除名。據此規定。則規定於第二十條之義務。得以適用。又第十六條聯盟國。英法正文。均指單數而言。而由聯盟除名之聯盟國。係指同盟條約當事國之雙方。故聲明此項除名。除聯盟理事會代表之聯盟國中同盟條約之二締盟國外。須由其他聯盟國代表之表決。

## 第二 抵觸之有無

聯盟規約第二十條。有與聯盟規約之條項相抵觸云云。則日英協約。果與聯盟規約何條項相抵觸乎。欲討論此問題。非條舉而辨明之不可。

### 一 日英協約第二條與聯盟規約第十一條之抵觸

聯盟規約第十一條云。(戰爭或戰爭之脅迫。無論於聯盟國有無直接影響。均認爲聯盟全體之利害關係。)此規定平和的國際干涉也。而日英協約第二條。(見



前)則容認戰爭狀態。且使締盟之相手國負投於紛爭渦中之義務。此二者之接觸無庸諱也。惟日英協約第二條。非禁止和平的國際干涉之手段。聯盟規約第十條。亦非絕對禁止規定以外之行動。例如受攻擊或戰之脅迫。爲自衛防禦起見。必非聯盟規約第一條之所禁也。且據日英協約第四條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之規定。與聯盟規約第十二條仲裁裁判之規定。綜合觀之。二者抵觸之點。殆歸消滅。而日英同盟軍事的援助之機會。亦大爲減少。然則日英協約。其重要之點。實未與聯盟規約相抵觸。即此亦足以明其一端也。

## 二 日英協約第二條與聯盟規約第十二條之抵觸

(日英協約第二條中。侵略的行動之語。比戰爭之語。通常解爲廣義。國際條約中。所用侵略之語。通常解爲狹義。例如英法保障條約前文。所謂侵略。係指德國有違反維爾賽條約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即關於築城及兵力之集聚等之規定)之行爲時。即以侵略的行動而言。亦非戰爭可比。然在日英協約。苟締盟國一

方有開戰之意即時可以適用。據日英協約第二條。關於締盟國一方與第三國之紛爭。不取和平干涉之手續。若有違反聯盟規約第十二條而至於交戰者。締盟國他方。即有援助之義務。而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二條所規定。凡有爭端。必俟仲裁判決或理事人之宣告公決三個月後。始能開戰。欲使戰爭之事。由和緩而漸趨於消滅也。此點似爲兩者之抵觸。然聯盟規約第十二條。係豫想聯盟國間之紛爭。反之日英協約第二條。則締約國一方。與對於他方之侵畧國。其間本無所謂紛爭。其一方負與他方以軍事的援助之義務。實爲一種之共同行爲。然則日英協約第二條。乃爲防護不正之侵畧所制定。而締約國一方。對於其調印之聯盟規約第十二條。將來有無違反之行爲。則殊難懸揣也。且日英協約第二條。因有第四條之適用。與聯盟規約第十二條。更得調和之用。蓋聯盟規約第十二條。即可爲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則於聯盟規約禁止聯盟國戰爭之時。日英協約。不使其締盟國對於他締盟國。負訴於戰爭之義務。可斷言也。

### 三 日英協約第二條與聯盟規約第十七條之抵觸

聯盟規約第十七條。規定聯盟國與非聯盟國之間。或非聯盟國相互之紛爭。日英協約第二條。規定第三國對於締盟國一方有侵畧的行爲。前者使聯盟國對於非聯盟國之一國。與以勸告。務期得和平之解決。後者使締盟國一方直訴於戰爭。他方負援助之義務。此抵觸之彰著者也。然前對於第十二條所述之理由。在第十七條亦同一論據。且非聯盟國之國。爲數甚少。事實上無甚輕重之關係也。

### 四 日英協約第五條與聯盟規約第八條之抵觸

聯盟規約第八條。規定裁減軍備至最低限度。以維持國之安全及強制協同執行國際義務爲限。而日英協約第五條。規定兵力的援助。由兩締盟國規定條件及援助之實行方法。不允促締盟國軍備之擴張。此固可解爲兩者抵觸之處。然由下之兩點言之。又知其不然。(甲)聯盟規約第八條強制協同執行國際義務云云。辭意欠明。亦可解爲指第十六條中之協同執行。則謂必不得適於日英協約之實行。其

理由安在。(乙)日英同盟爲確保日英兩國之安全。其所需軍備與聯盟規約第八條中國之安全最低限度之軍備云云。完全同一主義。尙有何抵觸之可言乎。

### 第三 認爲不與規約相抵觸之條約與日英協約

由前而論。則日英協約之規定中。亦有難與聯盟規約調和者。聯盟規約第二十一條。特爲救濟此項困難而設。彰彰然矣。使日英協約屬於聯盟規約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部類。則抵觸自無從而起。今所欲研究者。即日英協約。是否屬於聯盟規約中之問題是也。吾人從地域的默契及以維持和平爲目的二點觀之。實屬毫無疑義。更就該協約前文甲丙二項研究。尤爲顯明。其前文之甲及丙。明有地域的性質。前文之甲。即以維持和平爲目的。前文之乙。亦得調和國際聯盟之目的。惟前文丙中。(丙締盟國之特殊利益)一語。頗滋疑問。今使日英兩國。僅以防護其特殊利益而結協約。則不惟日英協約之性質變。更且有反國際聯盟規約之精神矣。欲釋此疑問。試言們鑿主義。該主義一方固希望維持平和。而其目的及本質。實不出純粹美

國之特殊利益。今們羅主義。既由第二十一條認爲不與聯盟規約相抵觸。則日英協約上之特殊利益。尙有非議之餘地乎。況地方同盟條約。以保護特殊之利益。爲維持和平之手段。尤足與國際聯盟之和平的性質相輔而行耶。

#### 第四 結論

依以上所說。可得如下之結論。(一)日英協約之條文。與聯盟規約之規定。固難絕無抵觸。然規約第二十一條。有所謂地域的默契。得不認爲與聯盟規約相抵觸。協約當然屬於此範圍。毫無可疑。(二)日英協約有第四條之規定。故協約與規約。事實上殆得全部調和。若猶慮不免衝突。則就現行規約第四條加以修正。斯完全一致矣。千九百十一年。結第三次日英協約時。鑒於第三次海牙萬國平和會議以後之事態。因有協約第四條之規定。際此巴黎平和會議之結果。世界之狀態又變。則改正之以求適應。亦事理之當然也。

抑國際聯盟。確欲實現人類最高之目的。爲世界改造之大業。然欲各聯盟國因此

---

打破現狀。犧牲己國之存立。舉己國安全所係之同盟條約或地域的默契而全廢之。未免太早計矣。故們羅主義。致為聯盟條約第二十一條所容認。雖為國際聯盟之污點。然鑒於世界之現勢。與聯盟之實情。殆亦有不得已也。

---

日本人之日英同盟繼續觀



記

載



# 特別大事紀要（續前）

寫實生

（丙）註兵時期

日本自出兵以來。死傷兵士多至一千二百餘名。所耗軍費亦達數億。而其所得。不過多收容數名傷黨亡命。容而已。及西伯利亞形勢變動之後。始鑒於潮流之趨向。亦稍變其對俄方針。據威埠確電。日司令大井現奉該國政府訓電。以此次增兵。本為援助捷克軍起見。對於俄國內政。應嚴守不干涉主義。所有沿路駐軍。除守備鐵道以外。不得有所行動。凡激軍一切行為。如無礙及守備區域者。概持旁觀態度。任其自由等語。並備正式通牒。由大井司令送致威埠俄軍司令部。內容聲明下列三事。

（一）日軍為貫徹不干涉俄國內政起見。對於各地政變。概守嚴止之中立。

（二）激軍如無反抗日軍及破壞守備區域之交通各行動。日軍決不討伐。

（三）日軍當應時局之變化。漸次撤兵。其撤兵順序。以捷克軍輸送之進步為其先後。例如黑龍江路綫之守備區域。與捷軍輸送無關者。當即先行撤退。他如中東路綫。現時捷軍正在輸送之間。該處守備之日軍。須依捷軍運竣之後。再行定期撤退。

（子）有名無實之撤兵。日本陸軍當局。對於撤兵一節。本不贊成。嗣因各方面之形勢。已不能獨持異議。因於二月二十四日之閣議討論撤兵辦法。分為三期。第一期。整理戰綫並實行撤退駐黑龍州之軍隊。第二

期待援助捷克軍歸國之後。即行撤退後員加爾方面之軍隊。第三期則爲沿海州方面之軍隊。惟沿海州方面。以地位的關係。於自衛上極爲重要。故撤兵之時期。須視形勢之變遷而決定。閣議之後。即由陸軍部訓電駐紮海參崴之日軍司令部。令其準備一切。據哈爾濱電。謂駐西伯利亞之第十四師團長白水中將。已發出宣言。謂駐屯黑龍州之日本軍隊。任務業已終了。故應行撤退。今當與黑龍州人民離別之際。甚願該州之永保和平。並日俄兩國之交情益加親厚也。雖然日本此次撤兵。真耶假耶。抑掩耳盜鈴以欺世耶。吾人雖不敢遽加斷定。而三月三十日之閣議所決定受西伯利亞之方針。則又稍變其態度矣。茲述其決定於左。

關於西伯利亞問題。決定縮小守備區域。漸次撤兵。惟日本對於西伯利亞。因地位上之關係。送還捷克軍之目的。雖已達到。然若西伯利亞地方狀態未能完全恢復以前。日本爲自衛計。對於中東鐵道區域內及其他部分。仍有駐屯軍隊之必要。但屆時政府。當以駐兵之理由。宣告中外。以免猜疑云。故於三月三十一日。關於撤兵問題。以各部大臣之連署。發表一聲明書曰。

曩者帝國出兵西伯利亞之目的。惟在救援捷克斯拉夫軍。若該軍拔隊歸還。事實上業已告竣。日本鑒當日出兵之趣旨。撤退駐屯兵隊。當然之事也。然日本對於西伯利亞。以地理上關係。與其他列強各異其趣。且極東西伯利亞之政情如何。不惟直接影響於滿州朝鮮。而波及於日本。又西伯利亞各地日本僑民之

生命財產。有不能期其安全之實情。此日本不能驟撤全體駐兵之所以也。惟此中對於俄國並無何等政治野心。若我接壤地方之政情。得以安靜。滿鮮地方之危險。得以除去。我僑民之生命財產。得以穩固。交通之自由。得以保障。而捷軍之歸還。亦已終了。則我駐屯西伯利亞軍隊。自當從速撤退。茲特將我國誠意所在。重行聲明云云。

觀右之聲明書。所謂日本接壤各地之政情。業已安定云云。極爲廣泛。其無撤兵誠意。三尺童子皆知之。在此時期。吾人不謂之爲撤兵時期。而稱之爲駐兵時期。是故也。

(丑)海參威之佔領 (此節所載與日本大事紀要所載四伯利亞問題之近況一文略同姑從割愛)

(寅)議和之預備 勞農政府既提出講和條約於歐美。旋又提出表示願和之文於日本。其文曰。

俄國勞農政府。當成立之際。兩國間現行關係。曾向大使館書記官上田仙太郎聲明。爲非正式之談判。提議締結新商業經濟協約。及關於極東形勢條約。勞農政府之提議。雖經日本大使容納。報告於本國政府。而後此究未接到何等之回答。一九一八年春。外務長官又向駐莫斯科日本領事上田仙太郎聲明。此旨是年五月。又向駐紮威洛古塔日本代理公使凡茂直利氏。爲同性質之提議。而此兩次我國之提議。曾否報告東京。及日本政府容納與否。均不得有何等確答。當勞農政府第五次會議時。外務長官一再聲明。勞農政府對於日俄兩國間之一切係爭問題。希望完全解決之意。勞農政府既願向聯合國政府。爲講和之

提議。而對於日本尤望爲議和之開始。當此之時。欲以武力撲滅俄國勞農者之權利之計畫。既歸大敗。而聯合國又將撤回其遠征軍。與我政府開始商議。日本政府當亦共表同情。俄國人民對於日本雖有排斥之舉動。而勞農政府。則絕無此意。勞農政府承認日本在極東之經濟商業有較優於他國之利益。勞農政府於締結兩國必要利益之契約時。應有同等利害之關係。勞農政府甚希望兩國間以外交關係設定之目的。而保障相互之利益。現在俄國有力黨派中反對日本遠征軍者。將益擴大。然此遠征軍撤退之後。自可消弭。茲外務長官對於日本政府爲維持日俄兩國間親善關係之存在。與謀相互利益之滿足起見。特向日本政府提議開始講和談判云。

此文發交日本之後。日本外面雖有異議。而內則極有講和之意。據威申十八日五日電。勞農政府近欲維持遠東和平。早日鞏固其政府起見。已將戰事上之損失完全犧牲。並決意停止戰爭。而與日本實行迪好。聞其所擬之通好條件如下。

- (一) 日俄共同維持遠東和平。
- (二) 俄屬各港。一概開放。與各國通商。
- (三) 崑崙改爲萬國商埠。
- (四) 日俄永久不得施用侵略主義。

此條件刻已電達日本政府。與之直接辦理。而新黨又允退兵離鐵路三十啓維米突之外。以免與日軍衝突。至二十一日電謂現由莫斯科發來之無線電報。日本已允與勞農政府講和。惟要求遠東新共和國。須担保其以後尊重私產制度云。

(外)設立緩衝國之關係 日本近以布爾塞維克在西伯利亞之勢力極爲雄厚。非可以力勝。亦非可以利誘。而謝美諾夫。則又爲一庸劣之武夫。愛莫能助。故不如得一安全之法。以爲撤兵之口實。而布爾塞維克及社會革命黨方面。亦以長此爭持。殊非善策。不如設立一緩衝國。以緩和與日本。於是雙方遂開始正式之磋商。此緩衝國之所由設立也。至於日本之關係。觀緩衝國之宣言書自明。其書曰。

日本帝國政府對於遠東問題所採態度。五月十一日駐海參威日軍司令之宣言。已明白宣布其所提出之條件。吾等已欣然應諾。依據日司令之宣言。於捷克軍完全撤退後。尙須在遠東設立一獨立鞏固之民立政府。以保證住居該處外人之生命與自由及財產。而後日軍方能撤退云云。(下略)

緩衝國成立之後。(即遠東共和國)即向日本正式交涉。商令日本在西伯利亞之軍事代表撤退該地之日軍。並離開赤塔之前線。遠東政府現已籌備恢復黑龍江與沿海各地之交通。此莫斯科十七日之電也。東京十九日電。遠東政府回答日軍司令之文。希望日軍及反革命軍中止戰鬥。即對於國內所有各報。亦擬同時中止作戰行動。又云。極東政府執望極東之平和及統一。爲謀雙方之協議。並有于一定時期限派

遣代表之準備云云。至日本政府對之撤兵與否。爲今後之極大問題。縱令撤兵。而撤兵之性質如何。亦今後。可注目之事也。

### 三 美國之對俄

#### (甲) 出兵時期

一九一八年八月。美國爲援助特克斯拉夫雷。出兵八千人於西伯利亞。後特克戰勝出。兵之目的已達。對於俄局。採不干涉主義。且時有講和之議。勃林士島之會。即威總統所提出者也。不幸爲反過激派各政府所反對。事遂中寢。然其不干涉之態度。則始終如一。觀右所述。可以知之。

(子) 謀和問題 勃林士島之會。威總統既表議和之誠。又一面遣人至莫斯科與列寧接洽。據云列寧確有議和之意。而無破壞外債之心。則美國有與列寧講和之意。於此可見一斑。

(丑) 渥政府承認問題 美國因未能達其議和之目的。雖未撤西伯利亞之兵。而於俄局概置不問。故英法義日極力運動承認渥政府時。而美默不表示其態度。旋渥政府形勢日蹙。承認之事遂以停止。

#### (乙) 撤兵時期

#### (子) 撤兵之原因

(天) 遠因。前次聯合國出兵西伯利亞時。雖號曰共同行動。實則同床異夢。各國對俄。均不一致。美國所

不敢干涉內政方針。英法則取干涉方針。日本則取扶植舊勢力政略。中國則隨人是非而已。各國方針既不相同。故軍事行動亦參差不一。英法軍隊本屬有限。又多撤回。美國出兵雖多。而不肯扶助舊黨。如木斯克政府。謝美諾夫。霍爾瓦特。一流人物。目擊日本勾結軍閥餘黨之渥政府。及同流寇之謝米諾夫。自屬憤憤不平。故兩軍衝突之事。時有所聞。而當劃定西伯利亞鐵路警備權時。日本欲乘機獨占三路。卒為美國所制。計不得逞。因之兩國軍隊惡感滋深。此美軍所以有撤退之意也。

(地) 近因九月三日有美軍步兵上尉及下士各一人。旅行伊曼地方。俄國哥薩克兵檢査甚嚴。要求出示護照。否則不與通過。美軍官拒之。哥薩克兵竟將上尉及下士拘留。成所美軍得信。急派赴援。而哥薩克兵已將上尉釋放。下士則押赴哈爾濱。轉交日本第十師司令部看管。因此美軍到伊曼之後。非常憤慨。亦捕哥薩克兵數名為質。形勢險惡。兩軍將交鋒。據美國方面消息云。當時實因日本幫助哥薩克兵牽制美軍。致美軍祇得吞聲忍氣。屈服於薩克哥兵之前。美國陸軍總長畢嘉發表其經過情形曰。(美軍某中隊包圍哥薩克兵時。日本一軍官竟行干涉。要求釋放哥薩克兵。否則日本即加入哥薩克兵。並求美軍謝罪。因此美軍不得不釋放哥薩克兵)云云。足見當日之真相矣。此美軍撤回之近因也。

(丑) 撤兵與日本。與日本共同出兵。本以維持該地之秩序為目的。去年因守備鐵道之責任問題。美國以日本有所偏袒。提出抗議。雖日本屢次辯明。而美國終難釋然。今者日本要求增兵。而美軍驟然撤退。其不

滿日本之態度固彰彰明甚也。據最近東方電訊云。關於西伯利亞增兵問題。日美兩國雖在繼續交涉之中。惟駐於西伯利亞之美軍司令官格尼威斯少將。忽於一月八日對與日本之大井聯合軍總司令發出撤兵之通告。美國已決定撤兵西伯利亞全部軍隊。（查美國駐西伯利亞軍隊共八千人。駐貝加爾湖東方之威爾夫納斯克與姆依沙亞間約二千一百人。海參威與蘇城間約二千人。海參威約一千五百人。尼古里斯克與斯柏司嘉間約二千人。）自十一日起開始撤退。云云。日本陸軍當局對於意外通告非常驚異。因於九日特開閣議討論此事。而美國於一月十二日致書日本駐華盛頓大使說明今次撤兵之理由。其文曰。

美國政府對於去年十二月八日使所報告西伯利亞形勢日趨險惡。與夫所提三種辦法。美政府已爲充分之研究。認爲派兵西伯利亞。補充兵力。以撲滅激感。此種計畫。爲事勢所不能。至於保持昔日態度。對於協約國軍隊所保護之地。極力担任防守之責。由現在形式觀之。亦認爲事勢所不許。蓋由前言之。增派軍隊到西伯利亞。其增派之數甚大。非美政府所當爲。由後言之。徒保持昔日態度。實使美國政府日加入於徘徊地位。亦非所宜。故美政府對於日政府所提出增兵之辦法。特爲注意。蓋美國此次派兵到西伯利亞之目的。在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所送與日本大使之照會。已略爲說明。即第一件對於沿鐵路退出而受激黨所襲擊之捷克軍。援助其集中一處。使經海參威而返祖國。第二件。援助俄人一口所承認之自治



政府以底於成。但現在不特捷克軍已達西伯利亞之東部。且遣送捷克軍回籍之舉。英美亦定有條約。故二月十日美國即當有船抵海參威以爲運送。想其時有捷克軍萬人以上登船回國矣。故由彼日起。捷克軍必繼續回國。然捷克軍相續回國。則美國出兵第一之目的已達。至於出兵第二目的。即援助俄人自治政府。以抗拒激黨。然美國近觀於西伯利亞之政治形勢。飄搖不定。（詳去年十二月八日美國所致日本大使之書）故亦以爲此時若增派軍隊。以援助俄人。使組織一自治政府。其結果必致於治絲而琴。適得其反。而日美兩國。徒任一種無用之犧牲。故美國出兵之第二目的。由現在形勢觀之。將無保存之必要。夫援助俄人。使其建立一自治政府。乃美國出兵之最大目的。而今觀俄國形勢日趨超糾紛。故美政府現決定即召回援軍。齊集海參威。以備二月十日捷克軍離阜之後。即遣返本國。至於美國前日派往東清鐵道之專員。自美兵撤退後。是否仍保持向來之態度。美政府亦曾爲充分之研究。查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大使所交與美政府關於管理該鐵路之計畫。內訂明遇有外國軍隊撤退時。其某某之軍隊。應即停止派送。並言如軍隊撤退。其所派送之鐵路專員。亦應即召回。美政府觀於近數月來。該鐵路日在政象不安之下。而常受本地軍隊之干涉。亦認爲當遵照原訂計劃進行。即在美兵撤退時。同時應將鐵路專員召回。是也。美政府今日迫於事勢不同。已將軍隊與鐵路專員撤回。致從前美日共同之行動。從茲告一段落。美政府是深爲抱歉。希望日政府體察斯意。並知俄人近來產出一種重要之結果。而將似可爲樂觀者。美政府

亦知日政府激於友誼。而與美爲此種西伯利亞之活動。並且俟今日兩國所樹立一種相知之誠。異日因此而更易於共和行動。以解決西伯利亞所發生之問題。然如此不可不知者。美國此次所決定之方針。非謂以後對於西伯利亞人民之經濟政治狀況。皆置之度外。亦非謂對於西伯利亞之經濟上政治上之援助。不能與日本以坦白相待。而共同動作也。觀此則美國之不滿於日本。已可概見。而日本人猶自爲解曰。美國以西伯利亞之騷擾。屬於內亂性質。因欲避干涉內政之嫌。故決行撤退。噫。此特欺人之語耳。

(寅)講和之預備。美國自昔已有與勞農政府講和之意。奈因各國多反對激黨。故格而不行。今英法諸國。驟於激黨之勢力日張。遂亦有舍戰言和之念。威總統病後。即擬與德單獨講和。態度強硬。則其有意對俄講和。自不待言。故勞農政府對美。亦爲講和之預備。茲將其對美國提議之原文述左。

西伯利亞布爾塞維克軍着着進攻之結果。及東部西伯利亞滔滔之民衆運動。皆足以使反對派之局勢日益窮蹙。是布爾塞維克主義之俄國。不能不直接恢復俄美兩國之關係。兩國皆當善爲利用。因此可獲許多之利益。此猶確信不疑者也。夫布爾塞維克政府之無干涉美國內政之意思。固不待言。茲因亟於恢復俄美兩國之平和關係。及通商關係。不敢稍存觀望。惟冀得與美國開始講和之商議。昨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七日。布爾塞維克全俄會議。業經對聯合國及美國提議一次。茲特重申前請。盼望美國指定講和地點。以便開會商議云云。

至美國對其提議。尙未見有若何之答覆。大約當與英法一致。至於與俄通商。聯合各國。關於此點。當於敘英法意篇言之。

#### (四) 英法義之對俄

##### (甲) 干涉時期

自勃林士島開會不成。渥政府及北俄地方之反過激各政府。對於英國皆懷惡感。故英國對俄之態度。一變而爲干涉主義。特察提爾氏。急往法國威爾塞。在講和會議聲明英國政府對於反過激派。仍舊出於援助法義隨之。觀法當局之俄局談。則其對俄之方針。不待言而自明也。

英陸軍大臣察提爾氏。在下議院述俄國之形勢曰。麥孟司一帶。現有小戰。厄司倫尼亞兵。半有英國之軍械。頗爲得勢。而布爾塞維克。已形衰弱。相傳布爾塞維克進攻匈牙利之舉。尙未證實。但魯尼亞之形勢。被布爾塞維克前隊所迫。現甚不靖。希望協力救援魯滿尼亞。蓋彼爲抵禦布爾維克之堡壁。察氏詳述英國曾極力設法發軍械。並派教練。協助西伯利亞高爾哲將軍。與俄國南部丹克林將軍。但未調用英軍。又云英有軍兩小隊。屯於印度各連界。以防布爾塞維克云。

法外交畢循氏。在代議院宣言。關於俄國之事。云。聯合國軍隊。在東方之數。有法國及塞爾維亞軍各一十四萬名。義兵四萬名。希臘兵四萬名。烏得有塞法兵四隊。希臘兵三隊。又魯滿尼亞兵一隊。現又遣派援隊亞爾

占谷。有聯合國軍三萬五千名。其中英軍計有三千名。又俄民一萬一千名。西伯利亞之高爾哲將軍部下。有聯合國兵一十一萬八千名。內有捷克斯拉夫兵五千名。波蘭兵一萬二千名。日兵二萬八千名。英兵一千六百名。又坎拿大兵四百名。至波蘭形勢危急。實因八十萬居民糧食缺乏之故。愛司柏黎將軍親自考察形勢。故能處理各事。烏克蘭尼亞之形勢如何。尙不知。布黨占領喀喇谷。其行動令人憎惡。畢循氏力說聯合國。應取一致之行動。以解決俄國問題。又述俄國社會黨負薩威谷夫氏之言曰。協約國若袖手旁觀。俄國必與德國聯盟云云。

又巴黎電云。法國政治家對於過激派近來之行動。認爲事件重大。未可再事放任。克列曼宰相及佛司元帥。仍切盼聯合國之武力干涉。俄國一般輿論。除社會黨外。均表贊同。冀其實行佛司元帥之計劃。何以擁護聯合國之利益爲理由。擬令自波蘭的至黑龍江間之聯合國軍隊。全行動員云。然英法義三國。在此干涉期內。所經過之重大事情。吾人不可不一述之。

(子)承認渥政府問題。英法兩國。既極力援助反過激派。則必擇其爲統一俄局之中心者。起而助之。故承認渥政府。英法之所極力贊成者也。於是。以協約國之名義。致文高爾哲獨裁官。詢其承認之後。對於黨如何行動。有統制之把握。並提出條件數件。經高爾哲政府正式答覆。其要綱有八。(一)高軍入莫斯科後。即召集立憲國會。(二)所有國際問題。即時與各國商議。(三)承認波蘭獨立。(四)國內各民族處置問題。

籌備解決方法。至危難時。請求國際聯盟協助。(五)以上各項原則。經國會承認後。當然適用於柏石下比地方。(六)承認國家所負債務。(七)俄國一九一七年以前制度(即帝制)不令恢復。(八)各種人民在法律上平等。無種族階級之殊是也。夫既提出條件。則承認問題。當在同一。何以忽又不成。則英法兩國利害衝突之故也。英國對俄政策。向來政治經濟。雙方並進。俄分立。政府愈多。英國所得利益愈大。故渥政府果能統一全俄。於英國政策。反為不利。若法國則與之相反。戰前曾投巨資於俄。迨列甯政府成立。俄國分裂。法之債權盡失。此次自不得不以恢復債權為承認渥政府之條件。而渥政府苟不能統一全俄。自不能負此義務。是故在法則急於全俄之統一。在英則反望其分裂。英法利害之衝突如是。故承認問題。頓生波折。其渥政府屢次失敗。承認問題。竟歸泡影矣。

(丑)封鎖計畫 渥軍喪敗。激黨勢張。協約國擬用封鎖方法以困之。十月九日致德國之通告云。過激派抵敵各國政府及擾亂之舉。實足以危害各強國之安寧。各國應愛和平。而協力抵抗過激派。現協約國已請瑞典丹麥芬蘭西班牙瑞士墨西哥智利阿根廷哥倫比亞瓦尼索拉等國政府。設法使其人民勿與過激派之俄國貿易。因欲實行該政策起見。凡往來過激派俄國各口岸之船隻。均不得准其入口。即由他處輸入。非過激俄國之貨物。亦應加以制限。其餘與過激之交通。亦應一體斷絕。請德國政府遵守上述辦法云。(寅)國內人民之反對 英法既實心助渥政府以抗激軍。然國民極為反對。雖渥政府日陷窮蹙。而不能出

一兵以爲援助。誠列國對俄之一大轉機也。述之於左。

(天)英國方面。英國下院議員威特下迪氏。提出修正案。要求政府援助丹魯軍費減至一千五百萬磅。並攻擊英政府干涉俄亂。糜鉅額戰費。政府委員中瓦特大狡起與反駁。謂英國非援助反過激派成功不。雖糜鉅費。亦所不惜云云。惟軍人部內亦有極端反對干涉俄事者。如馬侖中將新由俄歸。警告當局。吾非醉心愛俄政府。惟在俄數月。目擊彼黨致造事實。其政治手腕。實有足多。以愚之意。列我國宜乘此時。與有議和云云。而自波蘭的海歸國之將校中。亦極力爲芬蘭辯護。謂該軍勇敢有律。秩序井然云。陸軍大臣卸齊爾被各黨猛烈質問後。登台答辯。略謂列甯對俄政策。目前尚難驟然決定。各國迄今。並未對俄激黨宣戰。且非舉其兵力與激黨爲難。不過俄亂未平。烈國在俄。不能撤防。勢不與俄軍衝突。且英國對俄方針。總期以俄人自己處理俄局。故英國日來多援助西伯利亞反過激軍。使其救援俄國。而英國軍隊並未與俄國開戰。英國今日雖與俄激黨衝突。然對於將來俄國之發展。故願力極援助之。吾人對於激黨所以深惡痛絕之者。實以彼黨之理想。公然與愛國心挑戰。彼黨心理。決不能代表全俄民意。且彼黨行動。亦毫不以俄國代表自居。一九一九年間。英國借與俄國金額計四千六百五十一萬磅。英之出此。毫無自利之心。蓋於義理不忍袖手傍觀。坐視友邦之困也。英國對俄政策有二大關鍵。一爲國際聯盟。依此規約。介於波羅的海與黑海之小國。英國有保護其獨立之責任。二爲英國

對俄維持友誼的勢力。英國目的。欲使激黨趨於和緩。行使此種友誼的勢力。保獲猶太人。此等努力。吾人深信必可奏功。吾人極望俄人建設一代表公意之大俄羅斯聯邦。使德國不能乘隙侵略云云。卸大臣演說畢。各領袖均陸續登壇演說。投票結果。府政援助丹尼景軍原案占優勢。威特卜迪之修正案。爲五十票對二百五十一票之多數否決。

然雖如此決定。而工黨方面。且提出哀的美敦書。要求政府對德撤兵矣。

(地)法國方面。法在十一月十五日里昂開工覺大會。是日開會。係爲追悼陣亡將士。並議決書。政府解除全體兵役。略謂五年兵役。百戰餘生。非立即解除。兵役不可。若爲干涉俄人之內亂。而爲無意識之犧牲。則吾僑工人必全體起而反對。且俄國革命。吾國工人皆表同情。亦萬無干涉之理云云。

兩國國民既反對政府干涉俄局。而俄德邇來愈急接近。西伯利亞與歐俄一帶反過激派。又皆萎靡不振。則英法對俄之方針。自不能不變。英法既變。義亦隨之。蓋義之對俄。全以英法之方針爲方針也。

---

特別大事紀要





# 日本大事紀要

蓮 峯

## (一) 貴族院之派別及其對於臨時議會之態度

**貴族院** 日本貴族之各派中沿革甚古淵源所自有遠從元老院時代變遷而來者其對於議會之關係與衆之派別議院之政黨頗異其趣故無論其實際之勢力若何均可視為一種之社交的團體者也其派別如左

(1) 皇族 現有議員十四人。

(2) 研究會 此為有爵者團體之政治研究機關。明治二十三年堀田正養岡部長職止親町實正等所組織。現在會員一百三十八人。其交涉員為松平直平(子)京極高德(子)青木信光(子)酒井忠亮(子)前田利定(子)榎本武憲(子)村上敬次郎(子)加太邦憲安田善三郎。

(3) 茶話會 此為明治二十四年第二議會解散後古市公威、武井守正等所組織。勅選議員團體之嚆矢也。現有會員四十七人。其幹事為淺田德則、高崎親章、江木千之、武井守正(男)、南岩倉具威(男)若王子文建(男)、藤田四郎、仁尾惟茂、橋本辰二郎。

(4) 無所屬 此為明治三十年六月松平正直有地品之尤等所組織。與茶話會共構成社交的俱樂部。名爲(幸俱樂部)無所屬云者。在當時表示不屬於各派之謂。及後遂沿用爲該團體之名稱。現有會員

二十四人。其交涉委員爲高木兼寬（男）中川興長（男）安場末喜（男）石黑五十二伊澤多喜男西川甚五郎。

(5) 公正會 大正八年六月中。貴族院內之情勢漸帶政黨之色彩。於是幸俱樂部派中男爵互選議員。別組織公正會。標榜公平之主義。以盡貴族院之本分。於是茶話會與無所屬之勢力爲之滅殺。現有會員六十四人。其交涉委員爲坂本俊篤、阪谷芳郎、內田正敏、山內長人、平野長祥、黑出長和、島津久賢、岩倉道俱、鄉誠之助（均男爵）。

(6) 土曜會 此爲明治三十七年谷干城、會我祐準等所組織。現有會員二十一人。其幹事長爲小澤武雄（男）幹事爲谷森真男、高橋作衛、鎌田勝太郎。

(7) 交友俱樂部 此爲明治四十三年三月。議員中同志者十餘人所組織。現有會員三十八人。其幹事爲和田彥次郎、水野鍊太郎、室田義文、鎌田榮吉。

(8) 純無所屬 除皇族十四名外。不屬於各派者五十人。

（以上所述係據去年十月十五日所調查。而十一月中無所屬與土曜會合併爲同成會。會員唯數。與其幹事氏名未得確實之材料。未由詳焉。）

貴族院對於臨時議會之態度

日本之貴族院除豫算先議權之外。一切職權均與衆議院相等。故往往爲內閣之廢星。大正

四年山本內閣之倒。其大原因即貴族院之削減其豫算也。此次選舉結果。政友會既握絕對多數。對於議會。衆議院方面。可以以高枕無憂。所慮者貴族院之作梗耳。故總選舉之後。即以司法大臣授研究會員大木遠吉伯爵。蓋欲以是操縱研究會而減貴族院之阻力也。顧雖如是。而大木遠吉非有支配研究會之實力也。且任命發表之後。研究會即聲明大木氏之入閣。係其個人的資格。非研究會之代表。則其未易操縱。於此可見矣。其餘各派。所處之地位。更爲自由矣。聞原內閣爲獲得充實國防擴張軍備之財源起見。決定提出增稅案。（所得稅改正案）。此案嘗提出於第四十二議會。貴族院在審查中。以衆議院解散。遂致中輟。其綜合課稅主義與累進率主義併用之精神。固可不惹起反對。然自三月來財界動搖之結果。金融硬塞。產業不振。依綜合之課稅方法。其當負擔之金額。在今日之產業家。能否具此力量。此各派所疑問者也。且國防之財源。不可不求諸確實之收入。此其不易贊同之又一因也。各派對於此比。案來各從事於調查。而其議論之主眼。要不外以爲阻碍一國生產工業之發展。與不能期國民負擔之均衡而已。將來之趨勢如何。須視政府之提出案以爲斷。若仍前此衆議院之修正案。恐不能無事過此難關也。

其他若外交問題——西比利亞問題、青島問題、美國加州排日問題等。經濟政策等等。均可惹起兩者之葛藤。其前途正未許樂觀也。要之。各派多取超然監督之態度。標榜公平之主義。然自政府觀之。則苦於不知其悶葫蘆之將賣何藥也。

### (三) 總選舉後之各黨

#### 一 政友會

**某領袖**總選舉之結果。本誌前號已述之矣。而政友會某領袖其感想曰。『總選舉之結果。除因天候地勢之感想關係。未確定者尚有十名外。其他悉以五月十三日。全部確定。即已當選者四百五十六名中。政友會二百七十一人。憲政會一百零七人。國民黨二十九人。中立四十七人。』(實在政友會二八一。憲政會一〇九。國民黨二九。無所屬四九人。今已確定。)其為政友會之大勝。蓋已無容疑矣。以對黨每有以干涉非政府者。殊不知此次選舉。無待接戰而吾黨已知勝歸於我。故政府以為區區之干涉。迨足以招世間之指責。乃訓令地方官。勿為無謂之干涉。務取公平之態度。謂予不信。吾黨候補者中。已推定其必能當選者。竟有意外之敗。是實政府未加干涉之鐵證。顧此次總選舉中。有足異者。彼憲政會之選舉演說。多未高唱普選論也。夫普選論為少數政客鼓動人心之手段。非我健全國民之所宜盲從者。吾黨已屢言之。憲政會知唱普選論將不利於該黨之當選。故巧為迴避。固一滑稽之事。然使憲政會高唱普選論。有日延遲。則其當選率將必更形減少。今乃因迴避普選論。故得保現在之形勢。可謂幸矣。』

**政府**左記談話一節。出諸政府最高幹部之口。而大阪每日新聞記者所綜合記述者也。而日政府對於臨於議會之態度。於此可見一斑。

（日英同盟問題 日英續盟問題。經兩國當局協議。頗形融洽。已入體決定繼續。民間所傳已接英國之回答。殊非事實。若至七月十五左右。則若干改訂之點。可以公表。其目的將依然為世界平和之保障。此則夙已決定者也。）

「尼港（廟街）問題 尼港虐殺日人事件。已極力從事各種調查。而研究善後之方策。自信不久當有可見諸實現者。」

（增稅問題 最近各方面。對於政府之增稅案。頗多議論。然為政府計。既定之事。不能變更。而況此次增稅。關聯國防計畫。苟非將國防充實計畫暫時作罷。則中止提出。事實上殆有不可能者乎。或謂國防充實計畫。本年度且由剩餘金支出。而所得稅改正案。俟與稅制整理同提出於通常議會。似不為遲。此種議論。政府斷不取之。……此種重要繼續事業。若僅見其一端。不示以全部。除謂其危及國防之根本。無他法也。而不確定有一定之財源。為害尤甚。故政府以為與國防計畫有關之所得稅改正案。當然應提出於特別議會。至有多少反對。亦所預期。但政府希望原案之全完通過。固無待言。倘能收入不減。且不至破壞原案之精神。而加以多少修正。則政府亦將虛懷容納。不以為意。）

「對貴族院策 日來常有貴族院空氣。不利於政府之說。此似多由於同成會中憲政會系諸君之宣傳。例如前傳最近勅任參事官將取材於貴族院。政府方面已向二三議員交涉云云。其為無稽之說。有為而發之。

謠言可不煩言而辨。蓋參事官增員之事。尙未臨時議會決定。決無先行物也。候補者之理故也。」

其他如西比利亞撤兵。表面上以爲日俄軍事當局之協定。大體已經成立。西比利亞狀況。比前亦稍甯靜。可以乘此機會。整理守備區域。漸次撤兵。而政治上則欲於臨時議會開會之前。有實手行。已避反對黨之攻擊。又如普選問題。政友會以爲未到時機。所以至於解散議會。今已選舉獲勝。則普選在政府方面。當可不成問題。而以民意二字了之。然原內閣似不能對於普選論之高調。熟視無睹。彼將提出市町村制改正案。於臨時議會爲殆者。極和此種主張者也。據其改正之結果。納稅資格。可以輕減。選舉人可增至七百萬餘人。約當現時二倍有奇。蓋去憲政會之普選案。選舉人數九百萬。人者不遠。將來卽以是爲標準。而擴張議會選舉權。其易易也。

**政友會  
內部之  
改造**

政友會此次選舉結果。占有二百八十一名。爲從來所未有。舊時之組織。殆不足以指揮如意。於是改造之聲四起。卽對於議長問題。新進議員多希望採用新人物。且向來黨制。萬事全出於總裁之專制。

故原氏身爲總理。一方須變理國政。一方又須處決黨務。不特此也。凡在議會或政務調查會席上。少壯黨員之意見。常爲幹部所壓迫。無發言之餘地。故此大新當選之議員。極力主張打破向來之陋習。撤去差別的待遇。此固時勢所要求。而亦此次勝利之結果也。

**本部之  
新築**

最近關於政友會本部之新築。略登數言。從前本部在芝罘。因遭放火之厄。年來漸住小屋。諸形

不便。今乘黨勢擴張。政權在握之際。將大興土木。以飾大黨之威嚴。已購定地基六十餘萬圓。於一兩年內。蓋完。閱工費最少須百萬圓以上云云。可謂闊矣。

## 二 憲會政

**安達氏** 此次選舉結果。憲政會僅得一百零九人。較之政友會可謂大失敗矣。而其領袖安達謙藏曰。

**之談說**

(此次衆議院議員總選舉。於獨立選舉區之市部。我黨及非政友會派均得良好之結果。誠為快心之事。蓋各市部吾黨所豫定以為失敗之候補者。多膺當選之榮。且其當選之所得票數。均皆超過豫想以上。如東京市部吾黨公認候補之落選者。僅久保三友一人而已。全國各市部之非政友派。其所以如斯之大勝者。畢竟言論之力有以致之也。夫市部為各府縣之首腦。又為知識階級集中之地方。而政友會竟一敗至此。人心之去現內閣。蓋已明若觀火。特不知原氏作何感想耳。至郡部則政治思想比較幼稚。其結果之良否。吾人已無計較之必要。而東北及九州等地。尤遠於政治中心。故成績更劣。然福岡縣夙為政友會之全盛地。今則小倉、八幡、若松、福岡諸市。皆見非政友派之當選。而政友會僅得勝利於門司、久留米、大牟田三市。是亦人心已去現內閣之一證也。)

**對臨時**

(1) 普通問題 大體以(一)議會解散前以來之趨勢。(二)市部之勝利。不啻為國民贊成普選之

**議會策**

證明。故擬於臨時議會劈頭。即行提出普選議案。不問他派如何。倘國民黨願互相提携。則亦所甚願。

- (2) 西比利亞問題 主張撤兵。首領加藤氏對於此舉。有極明瞭之演說。表示此意。且不與尼港混為一談。
  - (3) 尼港問題 以為政府西比利亞政策宜之結果極力攻失擊當局。然不免有傳統的侵略野心。故有所謂(雪辱)所謂(宣揚帝國之威信於中外)等等文句之決議文。且贊成軍事的行動。
  - (4) 所得稅改正案 謂今日之經濟界不宜再行加稅。主張延期一年。與整理稅制同辦。
- 以上係就其首領之言論綜合而記述之。

### 三 國民黨

國民黨國民黨此次雖僅得二十九名。然比較其候補之數與該黨實力。不可謂非勝利。六月十日開議員與聯合會黨員聯合會於本部。商量結果。議設宣傳部。以鼓吹本黨之宗旨。當決定簡章如左。

#### 宣傳部

一、宣傳部直屬於總理。置理事七人。委員四十人。

#### 簡章

一、努力議院內外主張之宣傳。

一、與各地方青年會等圖接洽。

一、謀議員及一般黨員間之聯絡親密。而舉協同一致之實。

一、每月開懇話會一回。

一、議員參加活動。



**犬養毅**此選次舉。犬養氏奔走全國。演說無數。頗得其力。卒獲成功。而青年之援助之者亦至。故於揭曉之後。**之演說**。犬養氏嘗以青年不感於金力。不屈於權勢。以自由之意思。為不偏不倚之行為。讚不絕口。此所以有與青年會接洽之條文。而當日之演說。亦特注意於是者也。其言曰。

（余從未遊說各地。每逢學校或其他講演之招。若聽眾為就學中之青年。則話題務使不談及政治。蓋余深信以治之根本在養成人材故也。且亦未曾勸人入黨。今當新設宣傳部之際。亦甚希望其活動勿單限於國民黨一黨之事業。宜以造成健全之國民為理想而為進。故當其局者不當限於黨員。即廣集人材。而為國民的宣傳機關。亦無不可。現在我國（日本）各種機關。均屬舊式。大有不可放任之勢。故我黨一面為政治的大宣傳。以從國民健全的自覺。同時不可不大為政務調查。以期各方面之大改造者也。而吾黨之為此。非僅圖黨員之增加。與黨勢之發展。亦欲使我日真能副世界之進運云耳。）

其關於普選之問題。仍期貫徹前此之態度。其他則猶未見明瞭之表示也。

### (三) 議會外反對政府之形勢

元老之

自此次總選舉之結果發表。政友會占有絕對過半數之議席。元老方面或不無不快之感。最近消息。

忠告

且有內閣更迭。以朝鮮總督齋藤氏組織內閣之風說。而元老山縣有明。松方正義。西園公望等。六月

中旬。相續入京。固為宮中事務與松方侯辭宮內大臣之事。然言談所及。不無關於內治外交。其中主要人物。自然舍山縣外無他人。關於尼港事件。山縣親介。田中陸軍大臣。聽取政府之方針。而關於內政。則由松方代表元老。十二日招高橋財政大臣於三田私邸。聽取政府之政策。特於經濟界致其注意。且致其外交內政之忠告焉。是或將為元老干涉內閣之先聲。未可知也。

院外八團

政府於議會現在雖占優勢。而議院以外之反對。因事變之突發。加以嫉妬之氣味。比之議會解散。

體之內閣

以前。反形增高。六日上野公園之普選大宣傳。既已如火如荼矣。而十二日復有憲政國民兩黨院

外團。普選期成同盟會。普選促進記者會。記者同盟會。中立落選團等八團體。組織一現狀打破同志懇談會。開會於築地精養軒。商量結果。決定規約二件。其一。以普選為基礎。彈劾內閣之稅收。而謀政界之刷新。其二。為貫徹前件之目的。由主席指名。選定若干實行委員是也。

大商店不

大阪市内南區。糖米穀五金。綢緞各業之大股東。以本年營業稅之查定為不當。六月初旬。數會合

兩營業稅

同盟成立。而籌對付之策。商議結果。卒決定同盟不納營業稅。參加者二十六人。稅額合計約五十萬日金。不

可謂不巨矣。又政府擬增加所得稅。將於臨時議會提出所得稅改正案。各市商業家已躍起運動。亦大有同盟拒納之勢。此種運動實足以表示實業界反對內閣之氣勢。原氏之應付手段究竟若何。至可注意也。由是觀之。原內閣之前途。正未許太樂觀也。

#### (四) 中農漸次減少

據農商務省調查。全國地主農人四月一日現在之數。比諸明治四十二年同月。有耕地五段以上。五町未滿之主地及五段以上三町未滿之中農夫。漸次減少。反之小地主小農夫及大地主大農夫。則逐漸增加。此種傾向。實爲中產階級之漸次減少。固無待贅言。自社會政策上觀之。實爲一殊值注意之現象也。又日本人口。隨之增加。農村人口亦逐年增加。而有地農夫。却比十年前減少。此亦不可不注意者也。

# 歐美大事紀要

## 一 俄國改造後之產業

國民經濟最高會議副總裁米利金氏報告俄國產業之狀態云。俄國自軍興以來各種工業俱形停止。生產物品頓見減少。然自吾軍得勝之後。已進而為改造之期。現在全部產業。或盡為國有。而購買組合之組織。已達百九十七所。此後當應用電力。圖生產力之增加。蓋俄國工業上最形缺乏者。厥為燃料與勞力。予自恢復。撞河流域及高加索後。已得多量之煤炭。及煤油。燃料一項似漸充足。又組織海軍隊。則勞力問題。亦見解決。然則今日所急需者。惟各種工業之機械耳。政府將以多量之麻車及其他原料品。與各國交換機械焉。

## 二 英國煤炭國有問題

英國煤炭國有問題。自議員拍拉司 Broke 提出。議院中雖贊成者六十二人。反對者二百八十五人。但議院既有動議。則煤工執行部。自應為反對議院之舉動。已決定開同業聯合臨時非常會矣。但欲知煤工舉動之效果。當先明煤工向來之實況。

普國煤工均在百人以上。平常散在各工場。甚不一致。或祇注意時間之規定。或祇注意報酬之相當。及同業聯合會成立後。因物價騰貴。要求增給。在戰爭期中為最激烈之罷工。但罷工仍任意加高礦價。或增進利率。於是不得不起而攻擊。結果遂由工值問題。轉而入於國有問題。

當罷工運動方盛時。政府循例以礦主委員礦工委員國家代表等。組織一混合委員會。遣赴各方考察。迫考察既終結。始知其因戰爭之經濟影響所致。設不加以澈底研究。恐罷工運動將無止期。而煤炭出產必更形減少。誠英人所大慮也。故一九一九年六月。混合委員會會長若望桑克。John Sankey。遂發表其報告書。以供議院礦工聯合會及其他種種機關之討論。

桑克氏之報告書。即謂欲防出產減少之弊。惟有收爲國有之一法。並分(國有)與(政府有)之不同。結論則取礦工協社之議。謂應先創一礦業部。及地方評議會。以管理採掘事宜。暫以三年爲試辦期。期滿有效。再正式收爲國有。是爲其報告書中最要之實地方法。當是時。一切礦主皆承認此議。惟於辦法上應加限制。蓋彼等固願脫離開採之所有權。但所有權既失。則因此而生之損害。應與以賠償。煤工代表駁之。謂除有例外情形。不能承認損害賠償之辦法。至保守黨議員反對之理由。如雷德喬治。查伯拉司之語。以爲煤礦收歸國有。適足強固三種同盟(即煤工同盟火車工人同盟。轉運辦事同盟)之專制力而已。於出產前途。殊無大益云云。

此問題發生後。英國各報。皆曾爲慎重之討論。一九一九年六月而後。稍形沉寂。現在英國社會中。對於桑克氏之報告書。爲根本贊成者已漸居多數。社會黨亦在贊成之列。今但視礦工同業聯合會召集之後。究作如何討論耳。

### 三 美國社會黨之活躍

美國社會黨。近在紐約開全國大會。列席者有各地代表二百餘名。協議推舉莫拉爲副總統候補者。（按莫氏係彭西爾窪尼亞州勞備聯合會會長與美國聯合協會亦有聯絡將來投票該協會必予以援助）並推舉德普士爲大總統候補者。德氏自一九〇〇年以來。曾由社會黨四次指名爲大總統候補者。前因違犯密偵取締規則。被處十年懲役。目下尙在獄中。現由大會舉出委員五人。首請總檢察長巴瑪及大總統秘書邱瑪奇。請特赦德氏及同罪之社會黨員云。

### 四 德國總選舉之結果

德國此次總選舉。關係甚大。不僅左右現苗禮爾內閣之運命。且能變更德意志之國體政體及影響於對外政策焉。並此次選舉。係依憲法第二條規定之德國議會議員所通過之選舉法而行者。即滿二十歲以上之德國國民。除無能力者犯罪者外。一律有選舉權。通德之全國。可得三千五百萬人。當選舉之前。各黨皆開大會廣遊說。如社會民主黨。以加里斯基爲選舉委員長。除各總長親自出馬演說外。即前內閣總理沙德。曼亦拚命遊說於所德地方。如中央黨。另分支部組織民衆黨。在於選舉戰爭中與本部提拚。如獨立社會黨首領孔任。自行統轄選舉之事務。斯巴達卡斯團。雖決定不參加選舉戰爭。然亦助張聲勢。如國民黨。現有百十萬人之黨員。其爲活躍。至六月六日選舉終了。獨立社會黨得四十五萬九千票。博大勝利。多數社會黨得十四

萬票次之。茲將各黨所占議會席數列左。

多社會黨八十六

獨立社會黨五十七

中央黨四十三

民衆黨四十九

國民黨四十

民主黨二十七

共產黨一

據此結果。則在前議會有三百二十六名之聯合派。減為二百二十名。在前議會有八十六名之政府反對派。增為二百三十八名。亦德國政權消長之分野也。

#### 四 德國內閣之更迭

德國現內閣爲維持其政權用。疏厥的方法。於各地人民暴而堪慮。在總理與前。已形不穩。而現內閣之運命。亦難維持。及選舉既竣。獨立社會黨占大勝利。則新內閣之組織。必爲該黨諸領袖無疑矣。獨立社會黨領袖。如地德曼氏。德列布氏。柏爾斯達氏。加維克氏。格伊惹氏等。惟首領班惹氏既歿。則諸領袖中。將誰爲首。相刻尙未明。但政界風雲。變幻莫測。自前外相米列爾氏拒絕組閣之後。至於最近。勞備組合及工業界農業界之代表。與各黨派首領。開會議。擬組織聯合內閣。但夫目有何等之決定。越數日。忽以律央黨忽愛列班氏組閣。其閣員如左。



農務部 維爾達忽爾特

民衆黨

財政部 威爾特

中央黨

外務部 西孟斯

民主黨

內務部 惹忽列克

多數社會黨

國防部 格斯拉及慎加他克列那

此新內閣除外舊內閣之社會黨。而加入民衆黨及巴威民衆黨。但議會中。獨立社會黨雖占多數。然僅得監視大臣一員。形式上似爲在野黨云。

備考自前內閣倒後。後繼內閣。言人人殊。初謂中央黨首領多里母波爾氏承諾組織內閣。次謂民主黨首領薛忽爾氏組織內閣。今又謂中央黨愛列班氏組織內閣。大約此報頗確。忽氏初爲巴典之律師。一九〇三年入帝國議會。一九一七年爲預算委員長。去年二月爲國民議會之議長。蓋六十八歲之老翁也。

---

歐美大事紀要



# 國際大事紀要

(國際大事紀要及歐美大事紀要係續時事旬刊各項紀載略加刪訂連續成篇特此註明)

## 一 國際聯盟會近訊

巴黎電。協約國最高會議。此次改在意大利開會。日期已決定四月十九日。英法代表均將赴會。此次討論問題。聞為亞得利亞海及非麥各案。各方已先事接洽。可望在會解決。又國際聯盟第四次理事會。亦定於四月。中在意京開會云。又巴黎電云。倫敦消息。意國聖維母之和平會議。定於四月十九日開會。英首相喬治由水道前往。約一星期可到。法報紙皆謂此次和平會議。首在解決英法對於法軍佔領德地所起之糾葛云。又巴黎電。國際聯盟在巴黎開第四次行政會議。議案共分四項。(一)管理丹麥格問題。(二)對於西比利亞職俘應行接濟。並設法遣回問題。(三)關於亞爾孟尼亞之委任問題。(四)保護土耳其少數民族問題云。又倫敦電。國際聯盟會已宣布邀請美國派員赴俄調查。現接美國答覆。謂此時無以何種資格。美國不能派代表前往云。又國際聯盟行政會任巴黎已通過前之四項議案。(一)乃西班牙大使報告關於丹齊自由國選舉法委員會決定會。決定請駐丹高等委員照此議辦理選舉。但將來選舉。不必以此為例。(二)係倫蓋爾伯爵報告。言遣回西比利亞俘虜之問題。估計現有俘虜人數當在十二萬至二十萬之間。委員會決定托著名探險家尚森博士調查。可獲必要賒貸之方法。並擬寄出物品。以免俘虜多所死亡。(三)係雪西免爵士所報告。言將來亞爾孟尼亞新國之保護與維持事宜。謂國際聯盟會無必要之財力與軍力。宜由尚等議會決定。

議暫時財政之辦法。委員會一般意見。則以決定安托管理國後。此事即無甚困難。(四)報告係比使送會。請保護土耳其境內少數人民事宜。委員會決定向高等議會表示其贊成。報告所擬辦法之意。又倫敦電云。現有大部分最著名之商人。以國際聯盟為商業上一種萬不可少之物。而將來足以敗壞工商事業之國際戰爭。其防止之法。惟在國際聯盟因此聯合發出宣言。請求捐資以積極為國際聯盟提倡。其宣言並謂此種捐資。一般商人應視為維持世界和平之保險金。且謂此種國際聯盟之提倡。須普及全國。並至少須達三十年以上。故需款甚巨。不可不力為捐輸云。又國際聯盟規約所訂關於國際裁判所之中立國代表者。如荷蘭、瑞典、挪威、丹麥等國。均派人在海牙集會。其議事錄近日已經發表。即(一)國際仲裁裁判所之裁判官。各國當不等派出。(二)仲裁裁判所。認與國內司法裁判所之觀念不同。(三)國際裁判所。當以超越政治的觀念為基礎。又國際聯盟行政會。定於五月十四日。在維馬開會。據昨顧公使來電。謂各國會議結果。國際聯盟行政會。決定六月上旬。在北京召集國際聯盟。目下入會者。已有三十四國。其中二十二國。係加入戰團。並批准和約。取得入會資格者。其餘十二國。係戰時中立國。按照和約條款。被請加入者。中美兩國。雖有入會資格。以未批准和約。尚未加入。溫尼拉雖在被邀之列。尚未決定者也。今將會中會外各國列表如左。

甲會中各國(一)(亞細亞)日本、印度、波斯、暹羅、(二)(歐羅巴)法蘭西、英吉利、義大利、比利時、波蘭、捷克、丹麥、荷蘭、挪威、瑞典、西班牙、瑞士、希臘、(三)(亞美利加)加拿大、玻利非亞、巴西、秘魯、烏拉圭、阿根廷、智利、巴拉

圭、哥倫比亞、古巴、薩拉瓦、杜爾巴拿、高危第馬拉(四)、阿斐利加、賴比利亞、斐南合衆國(五)、(海洋洲)與  
大利亞、新西蘭、

乙會外各國(一)(亞細亞)中國、土耳其海地(二)(歐羅巴)阿盧伯尼亞、奧國、德意志、巴拉幹利亞、芬蘭、匈  
亞利、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塞威伯(三)(亞美利加)美國、墨西哥、歐瓜、杜爾溫尼、醉拉(四)(阿斐利加)  
阿伯森尼亞、觀右表可知世界大國中除俄羅斯外未加入者祇有中美兩國耳、

五月十三日萬國聯盟開委員會於聖爾母以委員會會長英國外交大臣巴爾福氏爲主席。委員提案甚多。最  
可注意者爲萬國永久裁判機關。此項裁判機關之地點及組織之程序。由委員會特別組織一審查會討論  
之。而審查會中人皆各國法學名家如

德常氏 Deschamps 比國國務總理、陸萬大學國際公法教授、

特那可氏 Drago 南美亞爾金丹之公法學者、特那阿學說之創造者、

法達氏 Fadda 意大利那卜爾大學之羅馬法教授、

克乃門氏 Cram 挪威大理院長、

羅德氏 Loper 荷蘭高等法院顧問、

陸特氏 Root 合衆國國務院秘書、

國際大事紀要

四

非立門氏 Philimore 英國皇家法院長

哥威斯氏 Clovis 巴西法學教授外教總長

萊氏 日本駐奧大使

維里士氏 Vesitch 塞爾維亞駐法大使

勒非士氏 Rahael 西班牙京師大學法學教授

佛羅馬若氏 Fromagool 法國外交部法學顧問

等十二人共同討論結果必有可觀

此外委員會中尚有數事可記者：(一)薩爾 Spah 管理問題由會中推舉五人前往該地與行政官共同執行一切。此五人中以法人羅爾特為首領。並議定每人發給一萬佛郎路費。(二)為郎西 Danstis 問題。議決仍以士威氏為該自由市之行政首長。(三)國際財政問題。目前歐洲各國財政枯窘。金融萬分恐慌。國際匯兌實屬紊亂已極。故不能不亟為設法以救燃眉。因決定由委員會指定專員數人研究討論。(四)議中允許瑞士加入萬國聯盟。承認其永久中立。(五)決定下次開會在羅馬云。

五月十四日萬國聯盟在意大利羅馬開會議決中最要之款為萬國聯盟正式會期。確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地點在比國京城。已電致美總統請其召集。此外並決定：(一)陸海軍航空委員會之設立。(二)萬

國統計委員會之設立。(三)遺骸委員會接待條件仍與俄國洽商。限六月十五日以前確定。

## 二 局部同盟與國際會合

### 甲 被壓制之民族大同盟

舊金山的菲麥電段龍秋 *Damm* 現根據民族自決主義。依照一種共產而不流於布爾塞維克之辦法。組織一被壓制民族之大同盟。決定於五月十五日在菲麥開會。聞埃及、愛爾蘭、土爾其、波斯、匈牙利、印度均將派代表與會云。

### 乙 比京之萬國經濟會議

本年五月底比利時都城 *Brussels* 將開萬國經濟會議 *International Linancial Conference* 據倫敦電云。本年一月各國重要資本家向政府請願。准其有召集開會之權。考察世界重要情形之舉。已有成效。茲定於五月底。在比京開萬國經濟會議。萬國聯盟行政會已請二十五國參與該會。現經被請者如澳洲 *Australia* 坎拿大 *Canada* 印度 *India* 日本 *Japan* 新西蘭 *New Zealand* 及南非洲 *South Africa* 國際聯盟行政會。因戰後國際財政未就。擬在比京召集萬國財政會議。凡參預萬國聯盟諸國。由理事部選定二十五國列席。其未參加聯盟者。僅美國亦被邀列席。至中國因未批准奧約。不能加入聯盟。不在其列。惟關係財政方面。頗多討論問題。應否要求參加。尚在商確中。茲將願公使來電。略述於左。

國際聯盟行政會前因全球經濟狀況異常紛亂影響所及危不堪言決定於五月下旬在北京召集國際財政會議請各國代表以謀國際公共之眼光討論補救辦法勿僅以本國一國之利益與問題為前提該會現於入會國中擇定二十五國亞洲有日本印度在內請其遴選財政銀行及經濟專家為代表每國多至三人其餘入會國如有建議將送由行政院轉交提議討論惟美國雖非入會國以其與世界財政經濟之關係極特別邀請派員列席或則協助會議之進行此外各國得由行政院請其將本國之財政經濟實況備文送會如需面陳意見並得由該院酌定條件派員列席云云。

丙 英日同盟繼續問題

英日同盟條約繼續問題迭經該兩國代表會議惟以種種權義所關迄未決定茲據外交界消息謂此項條約之繼續恐難成立緣英國方面所得之權利與其所負之義務尙難抵銷故英國人民對於此事均表示反對態度至日本方面亦知此事之不易妥協故表面上不欲有所催促以表示其弱點按該項條約係以西歷一九二一年為終了之期如兩國中有一國不願繼續者須於本年七月間預先通知否則仍繼續有效現預告之期將屆預料英國方面必先向日本聲明但該項條約內容與中國方面頗有關係故政府已於前日致電施公使徵察英國對於此事之態度。

又某方面昨接施公使密報略謂英日續訂盟約一事雙方代表已在倫敦協商多次英國輿論現分贊成反



對二派則有以英屬印度等處。最近頗有不隱氣象。此時未可失歡日本。致有不測之慮。後。有則以口盟續約結果。將益增進日本在遠東之勢力。於後此東亞和平。極有關係。兩者各具理由。爭持不下。英政府亦頗有左右爲難之勢。前途如何。尙難豫斷云。

關於此問題。德國報紙。時有所論。大都謂英日第四次同盟。或不致實現。近意大利愛頗卡 *Enrico* 報。亦曾對於英日同盟發表議論。惟第三國對於締約前途所持方針之論評。或因事實不能明瞭。或因利害關係不同。欲得透澈之觀念。殊感困難。茲得英文京津泰晤士報著論一篇。譯錄如下。

太晤士報云。當第一期之英日同盟時（一九〇二至五年）世界上之政治舞臺。尙不知日本爲何物。迨至日俄之戰。日本獲勝。世界始知日本爲遠東一重關鍵。至第二期之同盟時代（一九〇五至十一年）日本乃聚集精力於高麗與南滿。一九零六年。日本奪取高麗爲保護國。及在南滿一切舉動。皆與利益均沾及門戶開放主義。極相違背。怨懟頻聞。一九零八年。日本與美國立約。鼓勵太平洋商務。爲和平及自由之發展。及對於中國工商二業。實行利益均等之主張。尊重彼此在華之租借地。尊重中國自主之主權。日本當時在滿洲。祇有極少之勢力。至第一次革命。與一九一一年幣制借款成立。日本尙未在四國銀行團之列。對於湖廣鐵路之借款。亦未與聞。至第二次革命時。有日人二名。一爲理髮匠。一爲雜貨商。在南京被殺。日本即乘此時機。任意向中國要求無數條件。幾至決裂。中國讓之。查當時所要求中國賠償之損失。爲六十

萬兩。另對於死者家屬。每名恤二十萬金。又巴黎之役。中國警吏五名。被日人槍殺。日本政府則以為無關重要。祇賠償死者家屬每名五十元而已。嗚呼。中國革命時。日本與各外商。向中國要求賠償。直接損失外。並有間接之賠償大宗。革命後。日本要求加入銀行團。乃乘二三次革命亂事。任意借款於各省。而攫盡各該省一切礦業與工藝之主權矣。當時也。滿洲乃視為日本之禁嚮。然對於中國其他省分。尙未敢任意造次。至歐洲大戰興。日本之態度為之一變。日本對於協約國以保護遠東和平之主。自為自任。及擔任保護各國在華利益與夫利益均等主義。當時協約國忙於戰事。無暇他顧。得日本派兵奪取膠洲及派艦隊巡邏太平洋度二洋。防止德潛艇活動。固甚為有用。不料彼竟利用此責任。而逞其野心。至於斯極也。彼見列強及世界各文明國之眼光。均注集於歐戰。乃實行其侵略中國政策。執筆至此。吾甚為日本羞之。常日本內閣總理為大隈伯爵時。其外交大臣。即一九一一年再次訂立英日同盟之加藤男爵也。列強制問日本。宣示彼向中國要求二十一條件之內容。不料彼竟飾詞答覆。由今觀之。實為世界外交史上最大之污點。至二十條件內容宣洩。輿論紛騰時。大隈伯爵竟敢公然對某新聞記者嚴肅陳辭曰。日本一切之舉動。乃以英日同盟及各國條約為根本。尊重中國主權。及保持列強在中國利益均沾主義。日本並不欲以中國專利日本。並無求要中國願用日人為顧問之事云云。無何。水落石出。大隈伯爵所實言於天下者。乃無一非假。日本亦以知和平手腕欲達此要求條件之目的。殊難奏效。使非美國政府及時之警告。則此二

十一條件。無一不達其目的矣。美國之警告書云。美國政府絕不能承認何種中日條約。及中美條約。或與開放門戶主義有所抵觸。至一九一五年七月七日。是日也。誠可謂為中外歷史上最不幸之日也。在歐西則有德國潛艇轟沉路斯丹尼亞之警耗。在遠東則日本下哀的美敦書於中國。強迫中國立刻承認二十一條件中之第五款。簡言之。此款即無異強迫中國為日本之保護國。中國呼救無門。惟有不得已承認之而已。然此款之內容。乃無一不與英日同盟條件及美國之警告原文絕對相反者。日本今日賴以佔據山東。無一非此第五款之所賜也。然英美對於日本二十一條之感觸何如。終難臆論。以吾人斷之。日本之背盟失信。已達極點。英日同盟。已無價值可言。列強對於日本。可不用再存疑念矣。而日本官吏等尙曰。日本無半點侵略中國之野心。縱使此言為確。吾人敢謂自一九一五年。日本種毒於中國深矣。豈能再望恢復中國或列強之信用哉。

又據駐英公使施肇基電告政府。略謂日本外交總長內田氏已正式向英外部提議續訂同盟。因之英政府已從事討論該問題云。聞我國政府已電駐英公使及駐日公使。令其通告英日政府。謂自大戰以後。世界之形勢一變。前日英日同盟盟約中所謂中國領土保存與政治獨立之字句。應即刪改。以適於中國現在之地位。並申明除非得中國承認之外。無論何兩國互相訂立關於中國之條約。中國當依照一九一七年對於蘇辛石井協約之聲明。一律不認為有拘束中國之效力。據駐英公使與駐日公使之報告。日本希望繼續同盟。

比之英國。熱度甚高。並言英國方面雖有一部分反對。然英日續繼同盟終必將舊約略為修改。以適應列強中之新形勢。而於今年成立云。駐日公使又言日人以英美近來海軍有互爭雄長之意。日海軍之向背。大足以及右英美海軍勢力。現利用此機。以極力勾引英國加入同盟云云。

英國輿論對此問題。以為日本只取利已行動。在歐戰期日本乘機活躍。對華各種密約。均秘不使英美聞知。已入同盟之精神。今當此盟約中止之時。即能繼續。英國亦欲日本覺醒對華武斷政策之非是。力保機會均等之局。以揚盟約之精神。否則不獨英國無所利。而美國且議其後矣。故英國輿論對於此事。頗為慎重。時有加以評論。以喚起日本人之覺悟。據倫敦脫利尼基斯佛勒族士報載。有東京通訊社傳來關於日英同盟之問題一則。該報特加以評註。茲錄於左。

本同盟之應否繼續。儘十星期內。即須解決。日英兩國外務部。以本問題與極東之將來大有關係。正在考慮之中。日本當歐戰時。以陸海軍援助英國之處。可稱忠實。然使欲調和盟約之精神與對華政策。則又有所困難。中國門戶開放政策之維持。實為同盟之主要目的云云。此種論說。實喚起世人之注意也。又某英報云。

日英兩國之世界上問題。在七月二十日以前。即須回答。關於本同盟是新聞問題。因國外務部現實行開始商議。日本之輿論。希望該同盟之繼續。即在一九一六年間。嘗主張及英論之報紙。至於今日。亦唱導更新

之必要。乃知日本人固本於已有利與否爲判斷之價值。所謂不忘現時主義之見解也。就維持在中國之各國共同利益本來之目的言之。則更新盟約得爲極東平和之大保障。實爲本問題之要點。蓋日英共同目的在於保全中國土領。如彼之對俄對德防衛。既生其目的矣。而英國之特殊利益。不過爲通商上中國之門戶開放。以戰爭關係言。日本雖能完盡同盟之義務。然就其戰爭中之對華政策而言。殊不願該同盟中聯爲一氣。要求協議之語。如一九一五年日本對華所要求之主要條項。而英國則秘之。一九一六年之日俄密約。亦不使英國與聞。一九一八年中日軍事協定。其內容亦不公布。似此情形。在英國苦戰中日本所爲此等行動。果不背同盟之目的乎。夫日本對華之政策何若。將以支配中國爲目的乎。抑出於維持開放門戶之目的乎。當此更新盟約之時。實爲否認日本軍閥素執之政策之機會。日本國民大部分既僞武斷主義之非。贊成對華自由政策。則英國此時得有明白宣布日本對華政策之機會矣。美國不贊成加奈大濠洲成同盟事。不可以不猛省。苟日美之間。因此生有糾葛。則恐不在加列波爾尼亞問題。而在中國市場。關於美國權利問題。危機已伏。欲避此危險。惟賴有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維持。庶可消弭於無形也。今英國之外交。當乘此機會。使日本人拋棄戰爭中所取之危險膨脹政策。庶乎其可。

上兩評論。對於日人皆含有不滿意之表示。對於續訂同盟。皆抱懷疑。然字林而觀。則主張日英繼續同盟。其言曰。

一九一九年日英同盟繼續問題。京津太晤士報。近嘗一再著論以評之。研究遠東政治者。當無不大爲注意。此項條約。期以十年。若雙方不於期滿前一年。卽一九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左右聲明廢約。則仍繼續有效。至任何方面聲明廢約後之一年爲止。按同盟條約之目的。其主要如下：（一）鞏固及維持東亞與印度之和平。（二）保障中國之獨立及領土完全。與各國在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以維持列強在華之共同利益。（三）維持締約國在東亞及印度之領土權利。並保護其特殊利益。按一九一一年之條約。大約依照一九零五年所訂者。向使此約並未續訂。則日本必將與德國聯盟。此爲盡人皆知者。蓋不特當時德國之兵力。大足以引誘日本。而且日本軍閥早已醉心於德國。試稽往事。歷歷可證。倘英國不與日本續訂此約。則日德同盟。必將成爲事實。而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五年。遠東之局面如何。我人固不難想像得之也。歐戰期內。日本以條約上之義務。協同驅逐青島之德人。並追擊出沒於中國海面之德國軍艦。至於伐克倫島。護送澳軍至歐。且以海軍巡弋地中海。及至各國聯合出兵西伯利亞。日本復以大軍參預其事。此皆彰彰在人耳目者。然而均等機會問題。乃條約中極重要之一部分。卽所稱爲開放門戶主義者是也。日本於此。尙未能實行。夫英國與商業競爭。絕對取開放主義。俾各國自由貿易。人無得而指摘之者。試問日本於滿洲。亦能以開放門戶爲言乎。此約成立。適當辛亥之秋。中國方推翻帝制。建立共和。不幸民國自成立迄今。一無發展。歐戰之際。中國於政治及軍事上之行動。均極軟弱。且躊躇不決。致失去中國於世界商業上千

載一時之良機。而不能鞏固其地位。戰事初起。中國袖手而作壁上觀。且其重要人物。類多親德。絕不限制德人在華之鼓吹運動。然聞中國本預備在一九一五年下半年。以互相滿意之條件加入協約。而日本百方阻撓之。蓋懼此四萬萬人民一旦回復其勇武之概。將於日本有不利也。及後中國雖加入協約。而僅派遣大批華工至戰地工作。然其所得報酬。則停付庚子賠款。至於德國庚子賠款。完全取消。並增加其進口稅。顧中國雖獲此經濟上之利益。然仍向日本一再借款。數以千萬元計。未免自投羅網。至一九一五年。中國不特簽約以山東德國權利讓與日本。且承認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件之要求。中國於政治上已一無援助。遂爲彼野心勃勃者之砧上肉矣。故就遠東之方面關係而論。日英同盟之應否繼續。我人於中國現在之政治及財政地位。亟須注意。然其紊亂之狀。則爲有目者所共睹。夫以中國寶藏之富。倘能合法治理。其發展正未可量。此日本所深知也。故吾人當審慎考察。爲中國將來幸福計。是否當繼續同盟。日英兩國以明白規定之條件互相提携。以扶助此東亞病夫國之獨立。抑或各自分道揚鑣。而由英國宣告廢約。以現情勢言。英美及其他各國之西伯利亞軍隊。均已先後撤退。惟日本尙留有大軍。試問其意何在。日本軍閥派最後之目的。又何在。亦嘗問其同盟國有所說明乎。如日本之所爲。豈非有逾約中鞏固及維持東亞和平之規定乎。日本年來盛倡軍閥主義。以爲各國亦必如此。然彼亦知世界潮流業已一變。彼盛倡軍閥主義之德意志。已一蹶而不復振乎。現今日本國中之紛擾。果以何原因乎。抑其國民已厭棄軍閥乎。夫已

往之事實不難評斷。今吾人所當審者。乃將來之事也。此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將任其過去而默無一言乎。將宣告取消同盟乎。抑將一九二一年之條約加以修正而重行訂定乎。吾人之意。以爲不宜默無一言。而任其繼續進行。夫英日之相知較前已益深。六年以來兩國所不知者。今已無不了解矣。然則將廢約乎。抑重訂乎。吾人深信日本政府極盼望重訂。但吾人之意見。則以爲英國外交部。若應日本之請。與之磋商。其條約須重行起草。嚴爲規定。庶將來不致引起誤會。如關於滿洲及中國本部之商業均等機會。以及商標問題。停止借款問題。均須切實聲明。而尤重要者。則青島之將來。及以山東德國權利歸還中國一事。須有具體的辦法。或完全之諒解。倘此等要點。雙方能得有滿意之解決。則中國於日英同盟之續訂。當不至感受痛苦。且可受其利益。故吾人力主於重訂同盟條約之時。須加入有利於中日英三國之條文。非此則必至觸怒華人。蓋其愛國思想。方一發而不可遏也。夫使日本而欲繼續訂約。則英國固有權可以證明。英國對於中國之友誼。而日本之貪得無度。亦不致如學生界之想像也。中國雖不簽定德約。但已表明願入國際聯盟。而奧約既簽。即不能加以拒絕。夫英國固極願見中國之統一與發達。內訌盡息。而日本爲商業競爭計。亦必作是想。然則兩國又何不續訂同盟。以互利。且使各國在華之商業。並蒙其利乎。

但兩國政府對於改訂之方針。感困難者。確有二點。

第一。以若何之真意義與目的。於不抵觸國際聯盟規約之範圍以內。締結同盟約條。





美	3,000,000人	9
英	4,400,000	11
法	1,500,000	4
比	451,000	3
盧森堡	21,000	1
德	5,400,000	21
奧	500,000	2
荷蘭	223,000	1
瑞士	200,000	1
瑞典	225,000	1
挪威	133,000	1
丹麥	255,000	1
西班牙	50,000	1
捷克	239,000	1

戊 萬國女子參政同盟會

萬國女子參政同盟會第八屆大會。定於六月六日在瑞士日尼瓦開會。我國方面已舉定鄭毓秀周淑安朱家梅三女士代表赴會。初瑞士主張本會仍持目前態度以爲未獲選舉權諸邦之助。荷蘭丹麥及英國主張放寬範圍。並包括關於男女平等之一切政策。荷蘭對於華盛頓美國勞工會對於女工苛約擬提出抗議。中國擬要求提出協約國對於婦女有特別設施以促進女界之外壇。其提議各款如下。

一、聯盟之目的及建設

(甲) 瑞士議案。各聯合會不宜遽行取消。須待所有各國皆加入。並已得選舉權。有以爲處今情境同。

盟各國。不能十分活動。但瑞士以爲各當共同負責。其進行銳速者。當爲遲緩者之助。萬國一致。乃一人之大希望也。夫會議著述種種。皆特別之良助。新近出版之女子參政實施法等。頗足爲良助。至女子參政會與禁煙酒會、儉德會及工值平等會等。皆有相關。吾人亟應設法扶助。尙未得選舉權之國。吾人殊不贊成解散聯盟。蓋有數國女子參政事業尙待建設及鼓勵也。

(乙)丹麥提議。聯合會之發展。當根據下列數則。

(子)養成年婦女。有担負國民責任。及事業之能力。

(丑)使男女於家庭社會政治皆一律平等。

(寅)特立良法以促進婦女及兒童之待遇。

(丙)荷蘭提議。萬國女子參政會。當認定其將來之事業。不僅女子參政。其要項如下。

(天)傳佈斯道於未解放諸國。

(地)傳佈法律、交際、經濟、一律男女平等於全球。

(元)促進萬國女工妻母者之權利。

(黃)啓發女子政治學識。

(宇)就會中組織萬國女議員會。彼此交換智識。而注意於女議會之任務。

(丁)英國提議

(天)當以獲得參政權及改良法律。務使男女平等爲目的。

(地)本會歡迎未解放國要求參政之團體加入。本會歡迎解放之國關於提倡社會、政治、經濟、男女平等。並能繳納會費之各團體加入。其代表有完全選舉權。

(元)本會當與萬國婦女會聯絡。本會之執行部當選出會員。以謀進行。

(二)婦女約章

(甲)荷蘭提議。本會當採用婦女約章如下。

(子)准婦女有選舉權。萬國公認男女平等。男女平等得法律之保護。嚴禁奴隸之風。如現在東歐、及亞洲、非洲、尙盛行之惡習。

(丑)婚事。女子有完全自主權。其自己創得之產業物件。有自由支配存放之權。毋須用其丈夫名義。以保存之。

(寅)爲母者之權。與爲父者同等。

(卯)已嫁之婦女。有權保留或改易國籍。如男子然。

(辰)教育須男女一律平等。

(巳)婦女於工職業業。須有與男子同等的訓練。

(午)男女作工同等。則工值亦須同等。

(未)公認男女道德同等。凡向來惡禁女子道德之範圍。當解除之。

(申)父母者當有相當之經濟供給。以酬其勞。

(酉)於法律的、工業的、爭執時。不得剝奪父母撫育其女子之權。

(戌)兒女之教育。當盡國內之善法。並基於萬國協同之切實善法。

(乙)英國提議

(子)婦女有受與男子同等之訓練機會。並可以加入工業、職業、商業、團體之中。

(丑)有左三則。

(天)已嫁婦女對於家庭之權。與男子同等。

(地)女工之時間、工資等。須有保衛之定律。當以工之難易定值。而不以男女定值。

(元)於宗教職務。男女一律平等。

(三)女工限制。荷蘭提出抗議萬國勞工會限制女工之律。

(四)應組織各國聯盟會。

(五)聯盟國中婦女之待遇。美國提議對於聯盟國女子部之建設如下。

(甲)抗議女子委員會或其他專關於婦女事業之特別組織對於同盟不宜有所區別。最善莫如各國男女之數過當。由上級至下級皆然。

(乙)當如勞工同盟會之辦法。女界亦當設萬國婦女同盟會。以增益女子處境。

本會須有下列數則以調劑之。方能無弊。

(一)婦女組織之代表員。不得少全過數之半。

(二)該會應自行設法以增益關乎婦女問題之事項。不宜專處於待商之地。不宜為命令所利用。

(三)會中應搜羅及印行關於婦女狀況之書報。

(四)該會當由聯盟國供以適當的經費。尤要者所提議之萬國婦女同盟會。各聯盟國政府對之當如

萬國勞工會一律看待。

已 萬國總商會消息

巴黎確電。萬國總商會現定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巴黎開成立大會。並選舉職員。分担各項要務。與會各國現以英法美意比五國為限。嗣後將請其他重要各國之商會加入。美國商界現已決定開會時。派代表百人前往列席。英法等國政府亦已通知各該國商會預行選出代表若干名。以便屆時赴會。該會設立之目的如

下。

- (一) 設立永久機關。以集經濟問題、社會情形之報告。
- (二) 輔助各國。設立商法。以促進經濟商務之發達。
- (三) 宣佈商務情形之報告。專門名家之意見。使公衆通曉商情。
- (四) 供給專門商家商家之報告書與意見書。以備公共機關之採擇。
- (五) 使各國進出口商務更爲便利。
- (六) 消除國際之紛爭。
- (七) 保護各國商務。不受浪費與行期之害。
- (八) 加增全世界之物產。使各國皆獲其利。
- (九) 統一各國商務交通上之商慣與法律。
- (十) 增益國際貿易之相互的利益。

#### 庚 世界經濟聯盟

據本報載美國一部實業家。現謀世界的經濟聯盟之組織。其目的在超越於政府以外。而爲經濟的聯盟。關於項此組織。應先設一國際商業會議所。已定於六月二十一日在巴黎開第一次會議。籌商設立一種新

機關以指導目下財政紊亂及匯兌率減退諸國之通商貿易。此項新團體之美國委員長爲約翰賀氏。即美國商業會議所之名譽會長也。約翰氏對於此事現正積極進行。已於二日首途赴法。抵法之後將與英意比諸國委員協議。茲探得新團體之目的如下。

第一、謀輸出入取引之便利。

第二、擁護國際通商。以排除不必要之浪費及詐欺的行爲。

第三、凡有影響於通商貿易之國際文書、習慣、法律等務求一致。

第四、對於商業上所發生之國際上軋轢極力排除之。

第五、增加全世界之生產。並使生產品得供世界人士一樣之使用。

第六、增加國際取引之相互的利益。以促進國際上之友誼。

第七、力謀世界各國之實業家及銀行家之個人的親交。於以芟除國際間之偏見及誤解。

### 三 波蘭劃界問題

中美新聞社華盛頓通信云。波蘭人現欲佔領其原來東部之土地。恢復其一七七二年第一次分割前之原狀。與協約在巴黎以人種原則解放波蘭問題之主義不符。若波蘭帝國主義派不拋棄其計畫。殊與平和前途有碍。我。和會規定之波蘭東部連界係完全以波蘭人種爲根據。而使新波蘭成一獨立國。但現在波蘭軍



隊越和會規定之界線。深入俄國。成達一七七二年之原界線。協約大使委員會。已於上星期警告波蘭勿佔領此俄土。此俄土蓋因華沙政府。將與勞農政府講和其條件之一。爲要求俄國拋棄一七七二年後所佔領之波蘭土地也。波蘭之西部新界線。係凡塞爾和約所規定。其東部界線。則去年十一月間協約最高會議規定之。美國亦參與判斷。此事威總統力主以人種原則解決領土問題。波蘭東界之決定。卽適用此原則。故威總統以爲此項決定。必須恪守不變。美政府對於此事。態度極堅決。協約方面之因波蘭舉動而憂慮者。頗以美國之堅決而欣慰。若美與協約果能堅持。則波蘭深入俄國之軍隊。自非撤退不可也。波蘭人對於時局之手腕。近數月來。顯然大變。去年十二月間。盛傳過激軍將向西歐進行。波蘭領袖遂力言過激軍侵入之危險。並自任保衛歐洲。抵制紅軍。又默示意旨。謂須以人種的界線以東之原地歸還波蘭。以旌其功。惟英首相喬治言。英國不願助波蘭以拓土目的。對紅軍作戰。美政府亦不以爲然。波蘭之期望。遂不能達。目下彼之政治家態度。又與去冬不同。於對紅軍之危險。不復重視。謂紅軍因運輸困難。供給缺乏。故全軍不能侵入波蘭。然波人拓土之心。似仍存在。已成爲其國家政策之主點。觀於在巴黎之波蘭代表。不肯將協約所提撤退波軍之要求。轉達華沙政府。可見一斑。數星期前。波人代表數千人均抱民治主義者。在華沙開會宣言。波蘭與勞農政府之構和。必須以俄波疆界恢復一七七二年之舊爲主要條件。至波人之作此主張。聞其理由有二。一爲歷史。一爲文化。歷史的理由。自在光復舊土。惟一七七二年被俄人割去之土地。當其未入波蘭版圖。

之前。本爲俄人領土。歷數世紀。俄普奧之三次分割波蘭。原爲強權用事。然普奧所佔之土。在人種上固屬於波蘭。而俄人三次所佔。皆不過恢復其本有之故土耳。故波蘭欲要求一七七二年前之土地。在協約之意。以爲實是強迫佔領。並無人種上之理由。波人之主張向東拓土者。謂波人在東部原有土地內文化勢力甚廣。大半因波人擁地甚多之故。其大地主所擁之地。有廣至十萬畝者。此皆昔日侵略俄土時。波王賞其勇士功臣。世襲遺傳至今。當俄羅斯農民被迫而爲波人地主之佃奴者甚衆。至目下在彼之波蘭人口。則不過總人口十分之一耳。自俄國於一八六一年下令解放佃奴後。波蘭治下之俄國佃奴。仍未解放。而波蘭貴族之勢力則日張。以雖稱抱民治主義之波人。要求佔據該地。實與民治主義不符。此間美國人僉以波蘭問題。必須公平解決。庶東歐之和平可以鞏固。因波蘭四部界線。和曾決定。以西普魯士之地歸還波蘭。德國雖吞聲服從。然該地產煤。爲德人所需要。故極盼有機會可乘。恢復其侵地。若波蘭東界之解決。予俄人以不平。則德必乘機恣意。以國將來聯合反抗波蘭無疑也。是以協約國務欲覓一解決方法。使俄波間不存惡感。總統與同意見之人。以爲以人種根據爲解決。爲最善之解決法。而俄國自大革命以來。其抱自由主義建設思想之人。亦僉以使波蘭根據人種原則而成獨立國。實足以矯正其歷史上數次分割之冤枉。而引爲滿志。協約之主持解放波蘭問題者。因此亦頗欣慰。以爲俄波從此可以不生問題。而波蘭之帝國主義者。今又持拓土政策。以侵略思想導其人民。實爲危險之道。非波蘭真正之利。故華盛頓與倫敦兩處。皆甚憂慮云。

命

載

# 聯盟共事諸國與德國和約

(續前)

## 卷三 歐洲政治條款

### 第一編 比利時

第三十一條 德國承認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規定比利時戰前法律上地位之各約已不復與時局相符允將各該約廢止並担任如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或其中任何國與比利時和蘭兩政府共訂無論何種協約以易一八三九年之各約則德國立即承認且遵守之如此項協約或各該國所訂任何條款有與德國正式承認者德國担任立予正式承認

第三十二條 德國承認比利時國在所爭之莫累斯奈(即所謂莫累斯奈中立地者 *Moresnet Territory*) 地域之全部有完全主權

第三十三條 德國將所有在布魯士屬之莫累斯奈 *Prussian Moresnet* 在利愛時 *Lüttich* 至愛拉夏具爾 *Aix-la-Chapelle* 大道以西之土地上所有權利產業權全行讓與比利時該大道沿此地之一段亦歸比利時國

第三十四條 德國將所有在尤奔 *Eupen* 馬爾梅待 *Malmedy* 兩區域全境土地上之權利產業權全行讓與比利時

自本約實行時起六個月以內比利時國官吏在兀奔及馬爾梅待兩處設立冊籍該兩處居民得在冊內填寫是否願使該處全部或一部分仍隸屬德國主權

此項公共表示意見之結果由比利時政府通知萬國聯合會比利時國担任承受該會之斷決

第三十五條 本約實行十五日後設委員會委員七人其五為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所派比利時德國各派

一人前赴該地畫定德比兩國之界線仍顧及經濟上之情形及交通之方法

斷決憑多數有拘束有關係各方面之力

第三十六條 俟上指土地之主權移轉已為確定之時德國人民習慣居住該境內者應惟定獲得比利時國籍而失其德國籍

但德國人民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後方居住該境者非得比利時政府允許不能獲得比利時國籍

第三十七條 本約所指給與比利時國之土地其主權確定移轉後習慣居住該境內之德國人民年在十

八歲以上者得於兩年以內自行擇取德國國籍

丈夫所擇妻即隨之父母所擇其子女不滿十八歲者隨之

凡行使此項選擇權者必須在隨後十二個月內將其居所遷往德國

此項人民仍得保有其在比國所得境內之不產動並得攜帶其無論何種之財產關於此項財產之遷

徒不得征收進口或出口稅

第三十八條 所有關於移歸比利時國主權之土地內民事軍事財政司法及其他行政之無論何種檔卷冊籍圖樣地契文件應由德國政府移交比利時政府勿延

德國政府並應照此將所有德國官吏在戰期內自比利時國公共機關移出之無論何種檔卷及文件尤以自布魯塞爾外交部移出者爲要一概歸還比利時國政府

第三十九條 比利時國因承受割讓之土地而應担負德國及布魯士之財政上義務其成數及種類應按照本約第九卷(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決定之

第二編 盧克森堡 Luxembourg

第四十條 所有一八四二年二月八日一八四七年四月二日一八六五年二十至二十五日一八六六年八月十八日一八六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五月十一日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一八七二年六月十一日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各條約及因此項條約而發生之一切協約內所規定德國享受關於盧克森堡大公國之利益德國概行放棄

德國承認盧克森堡大公國從此不在德國稅關同盟之內放棄所有鐵路營業之權利承認該大公國中  
立制度之廢止並豫先承認聯盟共事諸國此後所訂關於該大公國之國際規約

第四十一條 德國擔任如經聯盟共事領袖各國之要求即按照本約內所訂給予各該國或其人民之權利利益關於經濟問題及關於運輸及航空問題者與予盧克森堡大公國

第三編 萊因河左岸

第四十二條 在萊因河左岸及右岸在河之東首五十基羅邁特界線以西德國不得存留或建築要塞

第四十三條 在上指地面內所有軍隊之存留及聚集無論為暫時或長久者以及無論何種軍事操演暨一切永久性之機關為動員用者亦所禁止

第四十四條 如德國以無論何種形式破壞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即視為對於本約畫押各國有尋仇之行為並有擾亂世界和局之謀

第四編 薩爾流域 Saar Basin

第四十五條 德國將下文第四十八條所界畫之薩爾流域內之煤礦連同獨得開採之權利完全割歸法國享有並除一切債務擔負以償法國北部煤礦之殘毀並以償德國所欠因戰事而發生賠償債務之一部分

第四十六條 凡保居民之權利及安樂並保證法國辦理該礦之完全自由起見德國承認本篇附件第一第二兩章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爲使永久治理薩爾流域之條件得以及時按照民意規定起見法德兩國共承認本編附件

### 第三章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薩爾流域土地之界線如本篇所訂定者應畫定如左

南界及西南界 卽本約所定法國之國界

西北界及北界 自法國國界起沿梅齊格區域 Kreis of Metz 之北面治界至與薩爾霍爾士拔黑

Sarholsbach 不列登 Britten 兩自治區間之分界線相遇爲止次沿此分界線而南至梅齊格行政區

之治界將密德拉克行政區 Canton of Metlach 圈入薩爾流域境內但不列登自治區仍在界外再以

次循梅齊格與好乎斯達 Kausstadt 兩行政區之北面治界將該兩區畫入薩爾流域界內又次循薩累

路連 Sarelouis 與脫威勒 Ottweiler 聖溫特爾 St. wendel 各區域與梅齊格脫萊甫斯 Treves

及皮爾根飛爾特侯國 Birkenfeld 之間之分界線至弗喜威勒村 Village of Pirschweiler 之北約

五百碼特之一點爲止(該處卽密脫齊爾倍忌 Metzelberg 最高之處)

東北界及東界 自以上所指之點起在地上誌一綫過弗喜威勒之東洛喜倍忌 Rothenberg 之西又過

四一八與三二九兩點(在洛喜倍忌之南)之東累脫斯威勒 Leiersweiler 之西又過四六四點之東

北循高崗而南至遇古塞爾區域 Kreis of Kusel 之治界再至聖溫特爾東北偏東約三基羅邁特之一



點爲止

次向南循古塞爾區域之界綫又次向西南偏西循轟倍忌區域之界綫至距鄧士威勒 *Dunzweiler* 之西約一千邁特之一點爲止

再在地上誌一綫過四二四點(約在鄧斯威勒之東南一千邁特)三六三點(弗喜倍忌 *Fussberg*) 三二二點(華爾特木 *Waldmohr* 之西南)次過威溝斯倍忌 *Lagersburg* 昂爾拔黑 *Edbach* 之東次繞轟倍忌次過三六一點(約在該鎮東北偏東)一基羅邁特半(三四二點)約在該鎮東南)一基羅邁特(三四七點)世命納斯倍忌 *Schreiners Berg* 三五六點三五〇點(約在世華孫拔黑 *Schwarzenpach* 之西南)一基羅邁特有半(又過阿音諾特 *Einod* 之東三二二點與三三三點之東南)又過威朋海姆 *Webenheim* 之西約二基羅邁特又過銘姆拔黑 *Mimbach* 之東約二基羅邁特又過銘姆拔黑與勃克威勒 *Bochweiler* 間大路所穿高原之東(將該路畫入薩爾流域境內)又過緊靠奧爾丹姆 *Altheim* 及勃克威勒兩大路相遇處之北約在奧爾丹姆之北)二基羅邁特之譜次過林威勒好甫 *Ringwälfelhof* 之南三二二點之北而復至法國國界約在抗拔黑 *Hornbach* 之南)一基羅邁特之尖角處(見本約附圖第二幅比例十萬分之一)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組織委員五人法國德國各派一人餘三人由萬國聯合會行政部擇他國人任之前赴該地畫定以上所述之界綫

以上所指之界綫，與行政界綫不昭合者，該委員曾應遵照所指界綫，仍竭力顧及地方上經濟利益與現在自治區域之界綫。

委員會以多數取決取決之後，有拘束各方面之力。

第四十九條 德國將上指土地治理之權讓與萬國聯合會，以受託者之資格承受之。

本約實行後十五年之期屆滿時，令該地居民自行表示願隸何國主權。

第五十條 薩爾流域礦產割讓之實行條件，以及為保證該地居民及政府之權利安樂而設之辦法暨上文所指徵求民意之辦法，均規定於本篇附件。該附件為本約中不可分析之一部分，德國茲聲明遵守。

附件

茲按照本約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將德國實行以薩爾流域礦產割讓法國之條件，以及為保證該地居民及政府之權利安樂而設之辦法，暨如何徵求居民意願，俾表示欲隸何國主權之條件，規定如左。

### 第一章 礦產之割讓及開採

一 自本約實行日起，所有在本約第四十八條所界重之薩爾流域內地藏之煤，即完全絕對為法國國家財產。

法國國家有權得將該礦開採或不開採或將開採該礦之權利移轉於第三方面無須先得何人許可亦無須履行何種程式

法國國家不論何時要求適用下文所指之德國礦律礦章以決定其自己權利

二 法國國家之業主權不特適用於無所屬及未經准人開採之礦區抑且適用於業經准令開採者不論其現屬何人管業不問其屬於布魯士邦抑屬於巴燕邦 The Bavarian State 抑其他聯邦抑團體抑公司抑個人亦不論其曾否開辦暨地則產業權之外是否曾經另行承認開採之權

三 其關於現在開採中之礦產者其業主權之移歸法國國家應適用於該礦一切附屬及輔助之建設尤要者其地上地下之機器設備其開挖機器其將煤變成電力或焦炭或附產品之機器其工廠及交通之路電氣收發水力之機器地畝房屋如事務所經理人職員工人之住所學堂病院藥房皆是以及無論何種存儲供給之物料暨文卷圖樣總之無論何物凡執有或開採該礦者所有或所享受以資利用該礦及其附屬輔助之建設者皆在內

此項移轉亦適用於本約 壹 押後法國國家接收前發售產品應收之帳款並適用於主顧所繳之存款此項主顧之權利法國國家担保

四 法國國家淨得此項財產獨免一切債務担負但各礦及其附屬與輔助之建設所 雇用之人於本約

實行時所業已獲得或正在獲得之權利關於養老或養場卹金者不受變動德國須將此項受雇之人分所應得之款交與法國國家以爲答報

五 按此割讓與法國國家之財產應由本約第八卷(賠償)第二百三十三條所指之賠償委員會核定其價值

此項價值收存德國名下作爲付給其所欠賠償債務之一部分

其業主或有關係各方面無論其爲何人均由德國賠償之

六 在德國鐵路及連河上不得設立直接或間接之歧視價目致使各礦及其附屬或補助建設之人員物產或營業所需材料之運輸有所不利凡任何國際鐵道協約所保證法國所出同類產品之權利特權均爲此項運輸所應享受

七 流域內之鐵路分局應有必要之設備及人員使各礦及其附屬或補助建設之產品得以發送及運轉並以載運其工人及雇員

八 凡鐵道水道改良之事如安設雙軌擴充車站建造貨場及附屬處所等事法國國家使各礦及其附屬及補助之建設所產物品得發送轉運無阻起見而認爲必要者不得加以阻礙主費用之分派如有意見不合則交付公斷

法國國家爲開採各礦起見而認爲必要之交通途徑如道路電氣鐵路電綫電話之聯絡等項法國國家均得添設

法國國家於所獲得業主權之交通途徑均得自由無限之利用而其聯絡各礦及其附屬及補助建設與法國境內交通途徑之間爲尤要

九 法國得隨時求要適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效之德國礦律礦章以期獲得其所爲於各礦及其附屬或補助建設之營業所需之地惟各項規定之專爲戰事地位而設者不在此例

因辦理各礦及其附屬補助建設所致不動產損失應按以上所指之德國礦律礦章給予賠償

十 關於各礦及其附屬補助建設之營業權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凡無論何人經法國國家派以自代者均得享受本附件所規定特權之利益

十一 凡礦產及其他不動產成爲法國國家之財產者永遠不受沒收逼賣剝奪徵取各辦法或其地有妨產業權之辦法

凡與各該礦或其附屬或補助建設之營業有關係之人員及機械以及各礦之出產與其附屬或補助建設所製物品無論何時不得施以徵取之辦法

十二 凡礦產及其他不動產成爲法國國家財產者除仍照本附件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外其營業繼續

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效之德國法律所設立之管理法但各項規定專因戰事地位而設者不在此例

工人之權利除仍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亦外按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效之德國礦律礦章所訂者繼續保存

自流域外來之工人有輸入或雇用於各礦及其附屬或輔助建設者不得加以阻礙

法國籍之雇員及工人得有隸屬於法國勞力會社之權利

十三 各礦及其附屬或輔助建設所應攤任地方豫算內或自治團體公款內之捐款應撥照流域內所有可稅之財產共數與各礦該之價值比例計算

十四 法國國家隨得有權利為各礦雇員及其子弟建設并保存附屬於各礦之初級及專門學校並得使各校按照其所定課程由其所選教員以法文授課

法國國家並有權利得建設並保存病院藥房工人住所及公園以及其他慈善或公益之處所

十五 關於各礦及其附屬或輔助建設所產物品之分配發送以及售賣法國國家享有完全自由之權但各礦所產之總數無論多少法國政府担任仍照一九一三年薩爾流域所產總數與本地消用之數之比例供給該處工業及家用之所需

第二章 薩爾流域土地之治理

十六 薩爾流域之土地應委託一代表萬國聯合會之委員會治理之該委員會應設於薩爾流域境內

十七 第十六條所指之委員會應由萬國聯合會擇委員五人組成之其一為法國公民其一為薩爾流域居民非法國公民其三則除法德兩國外之三國各國一人

治理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可以連任萬國聯合會行政部可將其免職或派員接充

治理委員會之委員得受萬國聯合會行政部所核定之薪俸該俸在地方收入內開支

十八 治理委員會之會長由萬國聯合會行政部在委員中選派其任期為一年可連任會長為委員會之行政官

十九 治理委員會在薩爾流域境內有一切前屬於德國或布魯士或巴燕之治理權連進退官員設立其所認為必要之行政或代表團體在內

該委員會有全權管理並運用各鐵路運河以及各種公益事務該委員會以多數取決

二十 德國應將所有在德國或任何德國聯邦或任何地方機關所管之文件檔案關於薩爾流域土地或其居民之權利者交治理委員會聽其使用

二十一 治理委員會應擔負義務按照其所視為合宜之方法及條件保護薩爾流域居民在外之利益

二十二 凡德國政府或任何德國聯邦政府所有在薩爾流域內之財產除礦產外無論在公私範圍以內治理委員會均得有完全使用之權利

關於鐵路者其行動材料之分配應組織參合委員會秉公處理之薩爾流域政府之代表及德國各鐵路之代表均得列席於該委員會

來往薩爾流域之人貨船隻客車貨車郵件應享本約第十二卷(港口水道鐵道)所載關於經過及運送之一切權利及特權

二十三 凡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效之法律章程(除因戰爭地位而制定者外)均繼續適用若因公衆秩序之故或爲整理該法律章程以符本約之規定起見而有變通之必要則應由治理委員會按照其所核定之方法與居民所選之代表商議後決定而實行之

各礦營業之法律地位如上文第十二條所規定者非先商於法國國家不得變更但因萬國聯合會所採用關於勞力之普通章程而發生之變更不在此例

治理委員會於核定男女幼稚工作之條件及鐘點時顧及本地勞力組織所表示之意願以及萬國聯合會所採用之原則

二十四 除仍照本附件第四條之規定外本約實行時薩爾流域居民所業已獲得或正在獲得中之權



利關於德國無論何種保險制度或關於無論何種養卹金者概不爲本約中任何規定所變動  
德國及薩爾流域政府應繼續保存所有上指之一切權利

二十五 現在薩爾流域境內之民事刑事法庭仍應繼續

治理委員會應設一民事刑事法庭以受理各該法庭斷決後之上訴並斷決各該法庭權力所不及之事件

治理委員會應負裁定該法庭之組織及法權之責

行法時以治理委員會之名義爲之

二十六 在薩爾流域境內惟治理委員會獨有徵收稅捐之權

此項稅捐應專供境內之需用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存之財政制度應儘事理之所能以保存之除關稅外無論何項新稅非先商諸居民所選代表不得徵收

二十七 薩爾流域境內居民現有之國籍不爲此項條款所變動

其有願獲得他國籍者不得加以阻礙但既獲得新國籍卽失去其他國籍

二十八 居民得於治理委員會管理之下存留其地方議會宗教自由以及學校國語

投票之權只行使於地方議會凡居民滿二十歲者無分男女均有此權

二十九 薩爾流域之居民有願離境者得完全自由保留其在境內所有之不動產或公平變賣並得將動產移去無須交納何項捐費

三十 薩爾流域境內不得有強迫或自願之軍役並禁止在該境內建造要塞  
只准爲維持地方秩序起見設立地方防隊

在薩爾流域內保護身命財產應由治理委員會担負義務籌備一切

三十一 薩爾流域按照本約第四十八條所界畫之境內應適用法國關稅制度其所收本地消用貨物之關稅除去徵收費用外應歸入該境本地豫算之內

金屬產品及煤自該境出口運往德國者及德國出口運往薩爾流域以供該境工業之用者均不收出口稅

薩爾流域境內天然或人造之產品經過德國境者以及德國產品經過薩爾流域境者均豁免一切關稅  
自本約實行起五年以內凡薩爾流域所產物品運入德國者不得收進口稅又在同時期內貨物由德國運入薩爾流域供本地消用者亦不收進口稅

在此五年期內法國政府保留權利得限制自薩爾流域運入法國之一切貨物連原料及半製成之貨由

德國免稅運入薩爾流域者在內以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平均每年運入阿爾薩斯羅倫及法國之數爲限此項平均數應考查一切可稽之官中見聞及統計後後定之

三十二 法國錢幣在薩爾流域內流行不得加以禁止或限制

關於各礦及其附屬及補助建設之營業所有購買付款以及合同法國國家均有使用法國錢幣之權

三十三 凡由解釋以上規定而發生之問題治理委員會均有斷決之權

法國與德國議定凡因解釋此項規定意見不合而起之爭端亦照此提交治理委員會經該委員會多數之斷決兩國皆應遵守

### 第三章 人民公決

三十四 本約實行後十五年期屆滿時應令薩爾流域之居民照下開方法表示其志願

每一自治區域或一縣舉行投票於以下三事中擇其一 (甲)繼續本約及本附件所設之政體 (乙)與法國合併 (丙)與德國合併

凡本約畫押之日居住該境內之人於投票之日已滿二十歲者無分男女均有投票之權

此外投票之條件方法日期應由萬國聯合會行政部核定以能使投票得自由秘密且可信爲度

三十五 萬國聯合會應顧及居民投票所表示之意願以決定該地應歸之主權

(甲) 德國茲担任若萬國聯合會決定該地之全部或一部分應仍繼續本約及本附件所設之以體則即依照萬國聯合會所認為必要者以主權讓予該會該會負有義務應施行合宜辦法使此項探定之狀態可永久有裨於該地之安樂及公眾之利益

(乙) 德國茲担任若萬國聯合會決定該地之全部或一部分應與法國合併即依照聯合會所決定將該會所指定之土地上一切權利產業權讓與法國

(丙) 若萬國聯合會決定該地之全部或一部分應與德國合併則該會即負有義務應使德國政府復得治理該會所指定之土地

三十六 若萬國聯合會決定薩爾流域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分應與德國合併則所有此項土地內法國之礦產產業權應由德國備現金價款全行構回其應付價款之數目由專門家三人決定德國法國各派其一其餘一人由萬國聯合會行政部指派非德非法之人充之此三人以多數取決

德國應付此項價款之義務應由賠償委員會查照德國為付給此次價款起見可按賠償委員會所同意之詳細條件在其財產及收入上起一儘先作抵之債務

若此價款逾應付之期一年而德國尚未付給則賠償委員會應按照萬國聯合會所發之訓令代為付給如有必要則可清理該項礦產

三十七 若因第三十六條所規定購回之事而各礦或其一部分之產業權移轉於德國則法國國家及法國人民應有權利按照其彼時工業及家用所需之數購買薩爾流域之煤其煤數之多少合同之人暫以及煤價之高下均應由萬國聯合會行政部秉公及時規定

三十八 茲言明法德兩國可於購回各礦價款應付日期之前訂立特別協議以變通第二十六三十七兩條之規定

三十九 萬國聯合會行政部應作必要之籌備以資上文三十五條所指聯合會決定後設立應設之政體所有薩爾流域政府因治理委員會舉債或因他故而發生之義務應如何秉公分配亦為籌備之一端自新政體實行之日起治理委員會之權力除有本附件第三十五條(甲)所指情形外應即截止

四十 凡本附件所涉及之事件萬國聯合會行政部均以多數取決

第五篇 阿爾薩斯維倫

一八七一年阿爾薩斯維倫兩省人民代表雖在保鐸 *Birdan* 國會嚴重抗議終不免竄離本國是德國既侵法國權利後達兩省民意締約諸國自認有道德上之義務不可不糾正此惡

茲議定左列條款

第五十一條 所有按照一八七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佛養依畫押之初步和約暨同年五月十日在弗蘭



夫脫 (Frankfort) 畫押之條約而割歸德國之土地復歸法國主權作為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停戰規約訂立之日起實行

所有一八七一年以前區畫國界各條約之規定應恢復效力

第五十二條 德國政府應將歸還法國主權之土地關於民事軍事財政司法及其他行政之一切檔卷冊籍圖樣地契暨無論何種文件移交法國政府勿得延遲此項文件箱卷冊籍圖樣地契如有錯洽經法德政府要求後德國政府應即歸還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一條所指土地內居民之利益尤以關於民事上之權利及其營業以及其執行職業者為要應由法德兩國另自協定但言明自本日起德國担任承認本篇附件所列關於該處居民或土著國籍之章程其有業經宣告為法國籍者無論何時何地不指為德國人民並准其除一切人民其境內至關於第五十一條所指境內德國人民之財產者則遵守本約卷十(經濟條款)第四篇第一百九十七條及附件之規定

其有德國人民未獲法國國籍而經法國政府准其居住所指境內者應不在該條規定之內

第五十四條 因本篇附件第一條而復得法國國籍之人民在本篇內稱為阿爾薩斯維倫人民該兩件第二條所指人民應自其要求法國國籍之日作為阿爾薩斯維倫人民仍溯回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日作爲自是日起發生效力其有請而未准者其特權應於駁斥之日截止法人經法國行政官或經法庭斷決爲有阿爾薩斯維倫人民之資格者亦得阿爾薩斯維倫人民之法律上地位

第五十五條 五十一條所指之土地應按照本約第九卷(財政條款)第一百五十五條之條件歸還法國除一切公債

第五十六條 依照本約卷九(財政條款)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所有在第五十一條所指境內屬於德意志帝國或德國各聯邦之財產貨物法國均得取而有之不必因此而對於割讓土地之國付給款項或認爲存項

所有屬於德意志帝國或德國各聯邦或其行政區域之動產不動產在公私範圍內者連同一切無論何種權利皆適用此項規定

皇室財產及前德皇及其他德國邦主之財產應歸入公家範圍之財產項下

第五十七條 所有於本約畫押之日合法通行而爲法國政府所有之德國錢幣券契或錢幣德國不得施以任何種辦法如加蓋印花或他種不普通適用於其境內他處之法律上或行政上辦法改換其法律上價值或致令不能取贖

(未完)



## 奧約關係中國之條件

第一百十三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簽字之最後議定書各規定連同補足之一切附件照會及文件所生之特權及利益放棄以與中國並將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按照該議定書任何賠償要求同樣放棄

第一百十四條 一俟本約實行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者如左

(一)一九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中國關稅新率之協定

(二)一九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黃浦江之協定及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增加之暫行協定惟中國按照此種協定曾許予舊奧匈君主國之利益或特權今後不負給予奧國之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在天津之奧匈租界或在其他中國領土內所有屬於舊奧匈君主國之房屋碼頭及浮橋房營廠台軍械及軍需品各種船隻無線電報之設備及其他公產等一切權利讓與中國惟聲明外交官或領事官所用住房或辦公所連同物件及器具不在前項讓與之列又中國政府於本約實行之日未得仍與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最後議定書有關係之各國外交代表同意不應採用任何辦法以處理在北京所謂使館界內舊奧匈君主國之公私財產

第一百十六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允取消得自中國政府現有天津與何租界之契約中國於上開界內已完全恢復行使主權聲明意旨將其開放爲各埠公居留及貿易之用並聲明此種契約之取消並不影響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在此界內所持產業之權利

第一百十七條 奧國放棄其對於中國政府或任何協商或參戰國政府因在中國之奧國人民拘留及遣送回國而生之一切請求並放棄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因在中國奧國船隻之增獲與國所有權利及利益之清理封存或管理而生之一切請求惟此項規定在無論何種清理之入款內不得影響有關係者之權利因此種權利已由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云

# 航空條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締約各國承認各國各有其領土以上空間幅員之完全獨有主權

本約所稱一國之領土其意義包有該國本部及殖民地之領土並與該領土連接之領海

### 第二條

各締約國平時對於他締約之航空器若其經過不生妨害而又恪守本條約所訂之條當款准其自由飛越本國領土

凡一締約國所規定關於准許他締約國航空器飛入其領土上面之一切規章應不分國籍一體適用

### 第三條

各締約國因軍事上緣由或爲公共安寧起見有禁止他締約國航空器飛越本國領土內指定區域之權違者按本國法律治懲惟關於此點本國民有航空器與他締約國之航空器不得有所區別

締約國行使此權時應將禁航區域之所在及其廣袤先期公布並通告入他各締約國

航空條約

二

第四條

航空器遇誤入禁航區域時如自覺察即應按照附約丁第十七項之規定發遇險信號並趕速降落於禁區外最近之該國飛行場

第二章 航空器之國際

第五條

凡航空器之不隸於一締約國國籍者無論何締約國不得准其飛航本國領土惟經特准及暫准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航空器所隸之國際按照附約甲第一款丙項之規定以登記於號冊之國爲斷

第七條

凡航空器如非完全爲一締約國國民之所有不得登記於該國之號冊

凡股分公司如非隸於其航空器所註冊之國之國籍如非其總理及其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亦皆隸於該國籍又如非該公司遵守該國法律所得規定之其地各條件則不得註冊爲航空之所有人

第八條

一航空器在一國以上註冊時其所得國籍法律上不得認爲有效

### 第九條

締約各國每月應將前一月在該國號冊登記及註銷事項另備賸本彼此交換一次並送交第三十四條所述之國際航空委員會一份

### 第十條

飛航國際之航空器按照附約甲之規定應備有國籍及註冊之標誌其所有人之名稱住址亦須標明

### 第三章 適航證書及勝任證書

#### 第十一條

飛航國際之航空器按照附約乙之規定應各備一適航證書此項證書或由其所隸之國發給或由該國承認其爲合法有效

#### 第十二條

凡航空器之指揮官駕駛機器師及其他航務人員按照附約戊之規定應各備有勝任證書及准許狀此項文件或由航空器所隸之國發給或由該國承認其爲合法有效

#### 第十三條

凡航空器之適航證書航空人員之聘任證書及准許狀按照附約乙附約戊及嗣後國航空委員會所訂之規章經所隸之國發給或經該國認為合法有效者各締約國應一體認為有效

凡締約各國國民在本國境內飛航時所領之他締約國發給之聘任證書及准許狀本國有否認其為有效之權

#### 第十四條

凡航空器非經所隸之國給予特許狀不得裝置之無線電機且航空人員之未得無線電方用特許狀者不得使用此項無線電機

凡航空器之用於公衆運輸及能裝載十人以上者俟國際航空委員會訂定無線電機使用法時得裝置收發無線電機

國際航空委員會將來得訂定使用無線電之條件及方法並得按照此項條件及方法將攜帶無線電之責任推行於其他各種航空器

#### 第四章 飛航外國境內空間之准許

#### 第十五條

凡締約國之航空器皆有飛越他國不必降落之權但須遵循所飛越之國指定之航線若該國為公共

安率起見用附約丁所規定之信號時則仍須遵令降落

凡航空器由甲國飛入乙國如乙國法律上有此項規定時應降落於乙國之一指定飛行場時應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各締約國

國際空間航線之畫定應得航線所經各國之同意

#### 第十六條

各締約國為謀本國航空器利權起見得保留及限制在其本國境內兩地點間運載人貨之營業權

此項限制及保留應立即公布並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各締約國

#### 第十七條

凡航空器飛越一締約國國境或中途降落或飛越間不得已而暫停其所經過之國因該器違犯正式登記之商標或圖樣式樣之故擬扣留查辦時則該器須交納若干保證金後始得繼續航行此項保證金之數目如雙方不能議定則由當地官長趕速判定之

#### 第五章 發軔降落及進航時應守之規則

#### 第十九條

飛航國際之航空器應有下列文件

航空條約

甲 按照附約甲應備之國籍註冊證書

乙 按照附約乙應備之適航證書

丙 按照附約戊應備之指揮官駕駛員及其他航務人員之勝任證書及准許狀

丁 若運載旅客則應備旅客名單

戊 若運載貨物則應備提貨單及貨色單

己 按照附約丙應備之各種日記簿

庚 若裝有無線電機則應備第十四條所規定之特許狀

第二十條

日記簿應以簿上所載之最後一日起算保存二年

第二十一條

航空器發軔時降落時當地官長有察看航空器並檢察該器應備文件之權

第二十二條

凡締約國之航空器降落他締約國時應與該國本國之航空器受同等之援助過險時尤宜不分畛域

第二十三條



航空器在海上失事時之援救如他項條約內無別樣之規定則各締約國得按照海上法律原則處理之

#### 第二十四條

締約國之飛行場如其本國航空器一經付費即可使用則對於一切締約國之航空器均應准其照章使用

凡次種飛行場關於降落及停留之收費應祇有一種價日本國及外國之航空器均一律照此核收

#### 第二十五條

各締約國當設法使一切航空器飛航於該國境內者及一切航空器無論在何處但備有該國國籍標誌者均恪守附約丁之規定

凡不遵守此項規定者各締約國均設法告發並懲罰之

#### 第二十六條

航空器在國際飛航中不得運載炸藥軍器及軍火外國航空器不得在任一締約國兩地點間運載此等禁品

#### 第二十七條

航空條約

各國得禁止或限制航空中照相器具之攜帶或使用但規定此等禁令或限制章程時應立即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其他締約國

第二十八條

爲公共安寧起見各締約國對於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兩條所列以外之物器亦得加以限制此項限制章程立即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其他締約國

第二十九條

凡二十八條所定之限制本國及外國航空器應一體遵守

第三十條

甲 軍用航空器

乙 專供國用如郵務稅務所用之航空器

凡不在前列國項之航空器皆視爲民有航空器國有航空器非關軍事稅務警察所用者亦均視爲民有航空器與尋常民有航空器一體遵守本條約所規定之各條款

第三十一條

凡航空器之指揮官爲軍人而受有航空委任者其航空器即當視爲軍用航空器

### 第三十二條

凡軍用航空器非經特別准許不得飛越國境或在他國境內降落其得有此項特別准許之軍用航空器如無特別規定與之抵觸則得比照外國軍艦享有習慣上所許之治外法權

軍用航空器在飛航中因被強迫或被請求或被呼令而降落於外國時不得享有前節所述之特別權利

### 第三十三條

締約國間可彼此立約規定警察及稅務所用之航空器在何等情勢得准其飛越邊境但此項航空器無論如何不得享有第三十二條所述之特別權利

## 第八章 國際航空委員會

### 第三十四條

在國際聯盟統治之下設一永久國際委員會定名為國際航空委員會其組織之法如下美國法國義國日本各派代表二名

英國派代表一名其各附屬國及印度各派代表一名其他各締約國各派代表一名

以上最開先例之五國（英國與其各附屬國及印度在此處作一國算）每國所最少票額若以五乘之

所得積數比之其餘各締約國所得總票數至少須有一票五外以外之各締約國應各得一票  
國際航空委員會應自定辦事手續法及會所之常駐地點但爲臨時便利起見得隨時在任何地點開  
會第一次開會當在巴黎俟簽約各國之多數已將本條約批准通告法國政府後由法國政府召集第  
一次之開會

本委員會有以下之職權

- 甲 關於本條約中條款之修改對於各締約國提出建議案或收受締約國提出之建議案並將所  
採用之修正案通告各締約國
- 乙 執行本條約所開職務及本條約第九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三  
十六及第三十七各條所列各職務
- 丙 修正附約中之條款
- 丁 徵集並傳布於各締約國一切關於國際航空之見聞
- 戊 徵集並傳布於各締約國一切關於無線電氣象學及醫學上見聞之有益於航空者
- 己 按照附約已之規定實施航空圖之發行
- 庚 對於締約國送交審查之問題發表意見

國際航空委員會得修正無論何附約內之條款但此項修正案之通過須得有會中國票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所謂全票額者各締約國完全出席時所得之票額是也此項修正案一經國際航空委員會通告各締約國後立即發生效力

本條約內各條款之修正案其建議者或為一締約國或為國際航空委員會該會皆當審查之但此項修正案非經全票額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不得交各締約國採用

本條約之正約內條款之修正案(附約不在此例)必經締約各國正式承認採用後方能發生效力

國際航空委員會之開辦及經常經費應以各締約國之票額為比例公共攤認  
派遣專門人員之費用由各國各自担任之

#### 第九章 總結條款

第三十五條 各締約國允彼此竭力協助辦理以下之國際上事件之有關該國自國者

甲 按照附約庚之規定徵集並傳布一切統計上或通常或特別之氣象見聞

乙 印行模範航空圖並按照附約己之規定設置一律之地面標誌

丙 航空中無線電之使用及必須無線電台之設立並國際無線電規章之遵守

第三十六條 關於國際飛航之稅務條款之大綱另規定於附約辛

本條約中並無何條其意義禁止締約國間互訂特別條約規定稅務警察郵務及他項公共事務之關係航空者但此種特別條約之規定不得違背本條約之原則訂定之後並即須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省通告其他各締約國

第三十七條 締約國間兩國以上對於本條約之解釋有衝突時其爭執問題應交國際聯盟嗣後所設立之永久國際審判廳處理該廳尚未成立以前則公斷之

如兩造對於公斷人之選擇不能同意則照下述辦法辦理

兩造各指定一公斷人此兩斷人再指定一公斷長如兩造之公斷人意見不合不能指定一公斷長則兩造各指定一第三國再由此兩第三國指定一公斷長或彼此同意合指定一人或各指定一人以抽籤法決選其一以爲公斷長對於附規章之解釋有衝突時則其爭執之點應交國際航空委員會以多數法表決之設爭執之點一方認爲屬於正約之解釋一方認爲屬於附約規章之解釋則按照本條第一節之辦法以公斷法爲最後之表決

第三十八條 戰爭時無論締約國屬交戰國或中立國本條約中各條款並不防阻其自由活動

第三十九條 本條約之條款須合附約甲至辛而後方爲完本此等附約除第三十四條丙節另有規定外與正約有同等之效力並與正約同時發生効力

第四十條 在本條約中之英國之附屬國及印度俱各視爲一國被保護國及受國際聯盟監督之國其土地人民在本條約中俱視爲該保護國或該監督國之一部分

第四十一條 未經參與此戰事(西歷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各國得准附入本條約

願附國當用外交手續將願附旨趣通告法國政府再由法國政府通告各簽約國或附入國

第四十二條 曾經參與此次戰事但未簽本條約諸國加入國際聯盟後方得附入本條約否則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如得有與該國共簽戰後和約之協商國及參戰國之同意方可附入一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如本條約之簽約國及附入國按照正約第三十四條之辦法投票經其票數之四分之三以上之承認時該國亦得附入

附入本條約之請願當先送交法國政府再由法國政府通告其他各締約國除非請願國已完全正式受入國際聯盟則法國政府當收受各締約國之投票並將投票結果通告該締約國

第四十三條 在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不得要求脫離本條約此項脫離案之提出當先通告法國政府再由法國政府通告其他各締約國脫離案至少須在通告後一年方生效力並祇對於提出國爲有效

本條約須受批准

各國將批准旨趣告知法國政府再由法國政府通告其他各簽約國

批准告知之正式公文存於法國政府國書庫各簽約國批准本條約之各國開始施行本條約

本條約施行後法國政府當趕速將本條約校正謄本一本送給各國之因和約而承認實用與本條約條款相合之航空規章者

航空條約附件

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在巴黎訂其惟一之正本存於法國政府之國書庫其校正之各謄本送給各簽約國

訂立日之惟一正本得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十二以前受各國簽押

爲此左列各簽約國特任專始權限既受審查認爲合式茲簽名本條約再由條約之法英義三國文正本當視爲有同等效力

一 比利時

二 保利維亞

三 巴西

四 英吉利



- 
- 五 中華民國
  - 六 古巴
  - 七 厄瓜多
  - 八 法蘭西
  - 九 義大利
  - 十 巴拿馬
  - 十一 波蘭
  - 十二 葡萄牙
  - 十三 羅馬尼亞
  - 十四 暹羅
  - 十五 烏拉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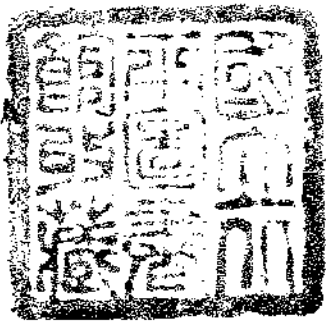
航空條約

---

航空條約



十六



外事評論第一卷第一號

售	一册
價	二角
售	半年
價	一元
售	全年
價	二元
不另取郵費	

廣告價目	
每	頁
每	期八元
六	期四十五元
十二	期九十元
每	期四元
六	期二十二元
十二	期四十四元

編輯者 外事評論社

印刷者 一真印字行

發行所 中華書局

分售所 各書肆

本雜誌通信處北京東華門北池子十四號怡園